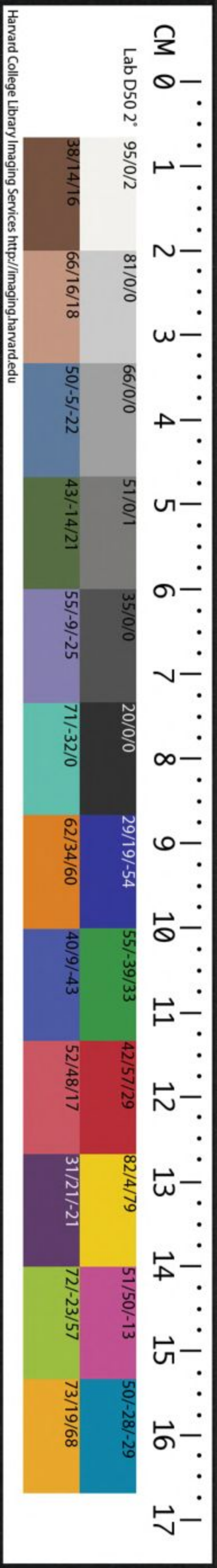


74718/8008

~~14007/8008~~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SEP 1 1938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五

藝文志

國家本仁祖義聖道區夏而大文炳耀遂與雲漢  
為昭白

太祖高皇帝創制清書始開文運

列聖繼治光華日啓

詔令諸諭以時頒布皆以政事發為文章所謂六經之

文簡嚴易直而大文備者也我

世宗憲皇帝垂華復旦大綱小紀無一不出白

通志典章其所以振起人文涵育教訓者至詳且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五

哈佛大學哈佛藥宗  
圖書館珍藏印

藝文志

國家本仁祖義。造區夏而大文炳耀。遂與雲漢  
為昭。自

太祖高皇帝創制清書。始開文運。

列聖繼治。光華日啓。

詔令誥諭。以時頒布。皆以政事發為文章。所謂六經之

文。簡嚴易直。而天人備者也。我

世宗憲皇帝重華復旦。大綱小紀。無一不出自

聖衷。播為典謨。其所以振起人文。涵育教訓者。至詳且

備用是八旗俊乂。應運奮興。後先繼美。詩書騎射。並習兼優。其才華之典贍。足以導揚盛美。黼黻太平。駸駸乎唐虞賡拜之餘風焉。按直省志書。例志藝文。自帝王勅諭制誥。及士大夫詩歌文詞。關係本地者。並載不遺。今敬稽

祖宗勅諭。臣工之辭。凡有關八旗事宜。一篇之中。兼舉數事。各志不能分載者。編年紀月。冠諸藝文之首。而臣工奏議。繼之。至於各旗員歌頌之什。載在

萬壽盛典

幸魯盛典諸書。曾經進

呈者。忝分類排編。附於卷末。用昭

善文明之治焉。作藝文志。

藝文志一

勅諭一

天命三年四月辛丑。

頒統兵貝勒諸臣訓習兵法書曰。凡安居太平。貴於守正。用兵則以不勞已。不頓兵。智巧謀畧為貴焉。若我眾敵寡。我兵潛伏幽邃之地。毋令敵見。少遣兵誘之。誘之而來。是中吾計也。誘而不來。即詳察其城堡遠

近。遠則盡力追擊。近則直薄其城。使壅集於門而掩擊之。倘敵眾我寡。勿遽近前。宜預退以待大軍。俟大軍既集。然後求敵所在。審機宜。決進退。此遇敵野戰之法也。至於城郭。當視其地之可拔。則進攻之。否則勿攻。倘攻之不克而退。反損名矣。夫不勞兵力而克敵者。乃稱智巧謀畧之良將也。若勞兵力。雖勝何益。蓋制敵行師之道。自居於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斯善之善者也。每一十。彖製雲梯二。出甲二十。以備攻城。凡軍士自出兵。日至班師。各隨牛彖。勿離。如離本彖。執而訊之。五牛彖額真。不以所頒法令。誠諭於眾。

罰五牛彖額真。及本牛彖額真馬各一匹。若諭之不聽。卽將棍令之人論罪。五牛彖額真。及本牛彖額真。凡有委任職事。自度果能勝任。則受之。不能則勿受。如不勝任而強受之。將委任之意。豈為汝一人乎。率百人者。百人之事敗矣。率千人者。千人之事敗矣。國家之事。莫大於此。至於攻取城郭。不在一二人爭先競進。一二人輕進。必致損傷。被傷賞不及。縱殞身亦不為功。迨列陣已定。爭為先登。以陷城者。方錄其先進之功。馳告固山額真。俟環攻軍士。四面并進。城陷。然後固山額真鳴螺。俾各路軍士聽螺聲。一時並進。

諭李永芳曰。爾明發兵疆外。衛助葉赫。我乃興師而來。汝撫順所一遊擊耳。縱戰亦必不勝。今諭汝降者。汝降則我兵即日深入。汝不降。是汝誤我深入之期也。汝不戰而降。俾汝職守如故。豢養汝。汝之軍民亦不擾焉。汝素多才智。識時務人也。毋論汝矣。即無足比數者。猶將舉而用之。結爲婚媾。况汝有不更加優寵。與我一等大臣並列耶。汝勿戰。戰則我之矢豈能識汝。必衆矢交集。無力制勝。何益哉。汝出城降。我兵不入城。汝之士卒皆得安全。若我入城。則男婦老弱必

致驚潰。亦大不利於汝矣。勿謂朕虛聲恐嚇而不信也。汝思區區一城。吾不能下。何用興師爲哉。失此弗圖。悔無及矣。其城之大小官吏兵民諸人。獻城來降者。保汝父母妻子。以及親族。俱無離散。豈不慶幸。降不降。汝熟計之。毋不忍一時之忿。違朕言。致債失事機也。

右俱

太祖實錄

天聰三年十一月庚寅。

諭八旗固山額真曰。因克遵化。自固山額真甲喇額真及登城士卒。以次賞賚者。非以固山額真身自登城。

也。以其督率盡善。設備堅固。故行賞耳。嗣後凡攻城賞賚。視此為例。朕與爾等經歷險遠艱苦至此。已蒙天佑。然此猶佑我之小者。後之佑我大者。尚有在也。此行既承

天眷。凡固山額真及大小各官。俱宜用心約束。本旗人員。明白申飭。愛士卒如子弟。若能申明紀律。如子弟愛養。則本旗士卒亦視爾等如父母。自能不忘教令。臨陣之際。在爾等之前。盡力不違紀律也。果能如此。本旗士卒。又何至有陷於重罪者乎。倘各旗大臣。不勤加申飭。以致妄行奸盜。不誅。則紀律廢弛。而為惡

者益熾。誅之。則勞瘁之卒。又實可憫。爾固山額真。甲喇額真。牛彖額真。當以此為念。勤加教訓。所部士卒。至於爾大臣各官。居平在家。何等期望。不皆曰安得。於上與諸貝勒。前遇敵。効力以自見乎。何初念頓忘。而遂狃於貪得。耽於怠惰。各匿帳中。不令人見。如此偷安。倘蒙天眷。大業既成。雖欲圖建功名。其可得耶。今後各宜克勤厥職。

天聰四年二月丙辰。

諭貝勒諸臣曰。爾眾貝勒諸臣。仰承

天祐。凡所行之事。皆處之以義。毋貪黷以利已。毋偏庇以徇人。在下之士卒悅。則

天亦嘉與之矣。夫事有不知。因而錯誤妄行。此無可如何之事。如喀克篤禮。令其本旗薩木哈圖巴圖魯。爲本牛彖人。運取柵木以苦之。又使往登昌黎城。是不明於理矣。爾衆貝勒諸臣。視本旗効力勞苦之人。當如身親其勞。涕泣憐憫。若不加憐憫。雖素所親信者。亦不盡忠効用也。昔吳起吮其卒之癰。卒之母哭之。有卒問曰。汝子癰而將軍吮之。何以哭爲。其母曰。此子之父被創。吳將軍吮之。遂亡於陣。吾恐此子亦如

其父也。是以哭之。似此等廝養之卒。幸而得生。當思用之。以爲朝廷及諸貝勒建功立業。凡一次奮勇登城之人。倘再遇登城。縱彼欲往。切不可令之往也。

天聰五年七月戊戌。

諭領兵諸臣曰。蓋聞古來用兵征伐。有道者蒙天佑。無道者被天譴。故自恃其力而恣行殺奪。未有不敗者也。克盡其道而力行仁義。未有不興者也。是以天道循環。但易其君。不易其民。若天意所與者。卽其民也。今日者。

天心所向。豈能預知。朕惟欲仗義而行。制敵養民而已。



爾諸臣當申明法紀。訓諭士卒。士卒恪遵。切識於心。務期力行正事。無作奸邪。不然。為奸為慝。行諸悖亂。則或責或誅。皆自取之耳。至俘獲之人。勿離散其夫妻父子。勿裸取其衣服。爾諸臣以及士卒。各宜戒之。

又

諭征明領兵諸臣曰。瀋陽遼東之地。原非我有。乃天所賜也。今不事征討。坐視漢人開拓疆土。修建城郭。繕治甲兵。使得完備。我等豈能安處耶。朕念及此。故以出兵所得漢人財帛。及與朝鮮通市所得貨物。盡與蒙古易馬。興師征討。此行倘荷

天佑。凡俘獲之人。離散其父子夫婦。裸取其衣服。甚為不善。似此悖亂盜賊之行。爾諸臣與各軍士。宜諄切曉諭。乃傳諭時。皆唯唯聽命。及退而遂忘之。此所以生事橫行干戾也。今我不自暇逸。日事戰爭。或彼被困而來降。或

天垂佑而制勝。則自有解甲休息之時矣。自征明國以來。凡攻城野戰。所向必克。然我何以常有懼心。彼明國屢戰屢敗。然常不知懼者。蓋彼雖不長於騎射。而於戰陳之時。曉習文武法律故也。昔金伐宋。遇宋將名宗澤者。金兵十三戰皆敗。隨有宋一將率兵來援。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五  
欲戰。有城守將阻之曰。當此六月酷暑。揮扇乘涼。尚不能堪。豈能擐甲而戰乎。諸兵聞之。皆無鬪志。遂潰。以一言之失。而城竟爲金所得。如阿敏貝勒駐守永平時。曾以我兵爲弱。曰。如此安能克敵。彼貝勒之言。若此。士卒孰肯用命。又如顧三台額駙革其固山。非以臨陣怯懦不能稱職也。昔攻昌黎時。本旗一卒被傷至死。以繩繫其足曳之而歸。夫戰則用之而不加恤。誰復効死直前耶。必也傷則臨視調治之。乃可爲主帥。固山額真如此。則士卒不惜其生。授命於主將之前矣。我兵總計雖衆。若固山額真梅勒額真甲喇

額真牛彖額真各分所屬之兵而誠諭之。仍覺其少。惟在申明法令。愛惜士卒。孰不願爲爾等効力而前耶。

天聰五年八月戊申。

諭圍大凌河諸貝勒大臣等曰。攻城恐士卒被傷。不若掘壕築墻以困之。彼兵若出。我則與戰。外援若至。我則迎擊。正黃旗固山額真楞額禮率本旗兵圍北面。之西。鑲黃旗固山額真達爾漢額駙率本旗兵圍北面之東。阿巴泰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正藍旗固山額真覺羅塞勒率本旗兵圍正南面。莽古爾泰

德格類兩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鑲藍旗固山額真宗室篇古阿格率本旗兵圍南面之西。濟爾哈朗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蒙古固山額真吳內格率本旗兵圍南面之東。正白旗固山額真喀克篤禮率本旗兵圍東面之北。額爾克楚虎爾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鑲白旗固山額真伊爾登率本旗兵圍東面之南。墨勒根代青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正紅旗固山額真和碩圖額駙率本旗兵圍西面之北。大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蒙古固山額真鄂本兌率本旗兵圍正西面。鑲紅旗固山額真葉

臣率本旗兵圍西面之南。岳託貝勒率擺牙喇兵在後策應。歸降諸部落蒙古貝勒各率所部兵圍其隙處。總兵官佟養性額駙率舊漢兵載紅衣礮跨錦州大道而營。諸將各固守汛地。

天聰八年二月乙亥。

諭守錦州多爾袞薩哈廉二貝勒曰。爾等可率駐防巨流河四大臣兵。並四路哨卒之半前往。量遣數人。襲取明哨卒所守屋。執其人。又聞敵人哨騎甚衆。可乘夜越其地捉生。若我兵先往者已過。其在後漢人。必爲爾等所俘矣。爾等所進之處。務須左右隄防。若獲

其人卽以書付之帶去。如不獲卽懸書於十三站山坡而來。巨流河兵將哨卒人等從爾等北路捉生。至閭陽峪會兵可也。捉生之後可將人民居住之臺具數開來。爾等慎勿恃兵勢不加意防備也。

天聰八年五月甲辰。

諭留守盛京濟爾哈朗貝勒曰。凡有敵人來侵。應詳確協議。相機往援。覘敵情形。徐徐而進。慎勿深入。如深入致我兵一二人被傷。則敵難再克矣。敵旣深入我境。何必張皇。若欲往援。則盛京駐守將士。可令大臣孟阿圖。薩壁翰。舒賽。噶布喇。統領謹守。毋違旨妄動。

縱有敵人。不過南路朝鮮。於晏安無事。樂於構釁而來耳。其沿海諸島漢人。已盡爲孔元帥攜來。餘者又爲尚總兵官所掠。今皮島所遺。止有數千。彼必不來。縱有敵來侵。不過侵邊外蒙古。非敢他侵也。可令圖爾格率兵防守其地。卽有敵至。圖爾格駐防之地。亦不可輕援。尤有慮者。大凌河新附官員。恐有潛逃。宜嚴加防備。朝夕詳察。至兵丁勿令閒居。一應盔甲器械。俱令修整。倘荷

天眷佑。或得一隅。來調爾等。亦未可知。其城頭置礮。待城工完日。各按汛地布列。而以預備隨征小礮列於

城下。不時操演之。

天聰八年十二月。

諭往征瓦爾喀。吳巴海荆古爾代曰。茲命爾等往征瓦

爾喀。所至之處。勿懷他念。惟謹慎從事。各副委任。不

可怠忽。聞爾等往畧之處。有千餘人在尼滿地方築

城屯駐。此處宜往畧之。各屯戶口多少。吳巴海盡知。

可與計議。其可取者。量力取之。其達里所居之屯。

可問鄉導前往。先取此屯。凡此攻畧各屯。非有統帥

哨防。不過泄泄然散處各邨落耳。然其人雖愚昧。爾

等自寧古塔啓行之日。卽防範毋令彼知覺。望其烟

火所在。以智取之。所有俘獲。當加意監守。如遇天寒

則給以火。不可令彼凍傷。若得食物。必均食之。前所

遣達朱戶。以疎忽遂遇害。但因其自幼効力有功。方

令承襲官職。爾等倘亦以疎忽遇害。可有如達朱戶

之功者乎。或俘人逋逃。或自被殺害。皆由與彼同處

日久。漫無防範。以及姦淫其婦女所致。前者東果魁

滿。征瓦爾喀時。每姦淫所獲婦女。爾等切勿效尤。毋

以其物力豐足。留彼無益。遂行侵取。秋毫不可侵犯。

其毋違朕命。

又

諭往征黑龍江霸奇蘭等曰。爾等此番初經其地。道路遙遠。惟在不倦不怠。奮力直前而已。至俘獲之人。須用善言撫慰。凡遇飲食。一體共之。如此。則其亂心從何而起。較從前所獲各處瓦爾喀。此地人民語音。與我國同。攜之而來。可以為我用。攻畧時語之曰。爾我本是一國之人。我皇上久欲收服。特未暇耳。爾以不知載籍之故。竟至於此。爾等當如此諭之。大丈夫凡受委任。當圖報稱。古元壇寶藏有云。少壯不立名。老大徒傷悲。誠如此言。在我若不力圖建樹。歸家雖悔何益耶。又入畧之後。或報捷。或遣兵送俘。必令由科

爾沁國舅吳克善所屬之席北綽爾門地方經過。至遣迎報捷人。及運送兵糧者。亦必於此處相待。其應畧地方。有夏姓武因屯。長喀拜從役二人。庫魯木圖屯。長郭爾敦從役三人。及納屯一人。俱已至。今令其從軍矣。爾等率此輩往畧他屯。若所獲已定。不可犯此歸附三屯。宜仍留於本處。諭之曰。以爾等來歸。我皇上故留於此。今後宜時常往來。若稍間斷。必復來畧爾矣。若畧他屯。不獲如願。不必留此三屯。當盡行攜來。來時自小刀以及一切器械。皆可收之。務令結隊而行。不可分散。

諭朱延慶等曰。爾所奏之言甚善。凡言事者。正當如此。陳奏。或有奏事之人。多摭拾古事陳奏。其言固書中之所有也。凡人建言。必實指曰。某也賢。某也不肖。於任國政諸大臣。必實指曰。某大臣能稱厥職。某大臣惟利是圖。某狗庇所私之人。某傾害所惡之人。務直指其名以奏之。再朕躬或有過失。亦必實指其事以入告。凡人於國之賢才。皆得薦舉。毋曰賢才何如此衆多。朕猶以爲未足也。爾等知其賢而舉之。彼或變其初心。後爲不善。亦彼自爲不善耳。於舉者何與焉。

今朕將錄用爾等三人。併使大小臣工明知朕意。不

天聰九年

諭駐防上都吳拜等曰。諸貝勒所遣人。若於陽石木遇

之。爾等卽與同來。若於渾河以西遇之。可令彼換馬乘來。爾等可至明界沿邊巡哨而還。若於遼河遇之。亦當令彼換馬乘來。爾等當至杜稜城探望。沿邊躡踪而來。若遇使者。爾等當選精騎二十名。往召濟席哈。海塞。率之同來。若不遇使者。則至海塞。濟席哈處。卽令二人速來。爾等可遣人過上都。往前巡哨。俟諸貝勒使者至。爾等卽與之同來。不必待諸貝勒也。諸

凡加意隄防。駐營勿在一處。日間所駐。夜必遷移。卽火患亦宜預防之。

諭征瓦爾喀諸將曰。爾等到處。身勿偷安。心勿懈怠。卽掠人家資。俱收貯攜還。其從人或有一二逃走者。與爾無涉。至於彼之首領。率衆攜財物而逃者。皆因離其夫妻。濫行姦淫所致。若然。罪及主帥以下。諸將勿違主帥號令。主帥亦不得隱匿部將功罪。必登記於冊。至於馬匹。不可於駐營時卽行牧放。勿輒飲以水。

待其汗乾。飼草。方可飲水。旣至分進之地。勿卽以穀餵馬。先飼以草。俟馬腹稍大。方可飼穀。爾等諸將勿忘此律。當時時申飭爾部衆也。

崇德三年。

諭證明奉命大將軍多爾袞等曰。先是多羅武英郡王於丙子歲領兵證明。克昌平時。爾等各官。猶如漁人下水取魚。擒之以手。挾之以脅。復以口啣之而出。似此貪掠財物。以致獲罪者甚多。朕豈願爾等犯法。樂於加罪。懲前行亂之人。正欲令其警於後。使不爲亂耳。且朕見爾等有罪。甚爲惻然。朕非誇詡。以古人自



擬常閱古史云。夏禹道遇罪人而泣。侍臣曰。此犯法有罪之人。王何爲而泣也。禹曰。堯舜時。政教德澤。宣布於民。故人無犯法。今我之泣。非爲囚也。我之政教德澤。不如堯舜。致有罪人故泣耳。以此。朕見爾等有罪。亦甚爲惻然也。爾等互相勉勵。堅執軍令以行。毋或怠玩從事。今蒙古漢人朝鮮諸國。俱已歸附。軍士甚多。爾等勿徒自恃強勇。以威懾人。各宜申明紀律。無或厭倦。蓋爾等乃衆所觀瞻也。若能自處以禮。濟之以和。則歸附各國。必以爲我國強而有德。勇而有禮。益加悅服矣。凡爲主帥之人。於臨陣之際。使徒計

一己之功。而不念兵之損傷。軍之敗衄。及國之聲名有損。非主將也。興師致討。當思於國有益。於已立功。凡軍中議事。遇有意見悖謬者。卽宜在彼勸諭。毋緘默不言。而還時託詞自解。亦有在彼故出微詞。而辯時則云。我曾如是勸諭者。皆不足據。必在彼明言於衆。而衆不從。始可還時辯理也。至陣獲將士。聽擒獲之人。收養於朕無預。朕與其收養此等之人。不若養我新附之人。及加恩舊時窮苦士卒之爲愈也。

崇德四年八月甲午。

諭出征庫爾喀主將薩爾糾等曰。爾等可於喇發地方

八旗通志 卷六十五  
養馬前進。爾等兵少。宜合爲一隊以行。如得勝時。勿貪得而輕殺。勿妄取以爲俘。抗拒者。諭之使降。殺傷我兵者。自當誅戮。若歸附。則編爲戶口。令貢海豹皮。諭以棄惡從善。安輯已畢。止可遣人來報一次。若頻報。則恐兵少力費。往返不可經朝鮮擾害之。

右俱

太宗實錄

順治二年二月辛酉。

諭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多鐸曰。聞爾等破流寇於潼關。遂得西安。不勝嘉悅。初曾指麾爾等往取南京。今旣攻破流寇。大業已成。卽將彼處事宜。交與靖遠。

大將軍和碩英親王等。爾等相機。卽遵前命。趨往南京。大丈夫爲國建功。正及此時。汝其勉之。其隨英親王豫親王之烏真超哈。自固山額真梅勒章京以下。兵丁綿甲紅衣礮。均分爲二。半著英親王督領。半著豫親王督領。若相去已遠。可仍如舊。至於英親王逗遛之故。良因王與貝勒貝子諸臣。爲已事越境。由土默特鄂爾多斯地方。枉道取駝馬。復轉入邊。以致逗遛。其罪非小。特諭汝等知之。汝等仍遵前命。往征南京。其流寇餘氛。責令英親王追勦。

又

諭靖遠大將軍和碩英親王阿濟格曰。爾等自京起行在先。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等起行在後。今豫親王等已至潼關。攻破流寇。克取西安。尚未知爾等兵至何處。此皆枉道越境。過土默特鄂爾多斯地方。需索伊國轉而入邊。以致逗遛故也。今豫親王兵已令遵前命往定南京。爾等可仍遵前所指麾。將流寇餘孽務期勦除。以贖從前逗遛之咎。勿以流寇已遁。西安既平。不行殄滅。遽爾班師。其隨英親王豫親王之烏真超哈。固山額真梅勒章京以下。兵丁綿甲紅衣礮。均分為二。半著英親王督領。半著豫親王督領。若相去已遠。可仍如舊。

順治四年五月。

諭大學士洪承疇。巡撫土國寶曰。順治四年四月初四日。拓林遊擊陳可。搜獲勅一道。內云。封承疇為國公。國寶為侯爵。又黃斌卿密書內云。承疇所具本章已為轉奏。國寶二次密字亦已轉奏國主。訖。又云。內仗承疇殺巴張二將。外託國寶靖除地方。則江南不足定等語。朕見此。益知賊計真同兒戲。因卿等皆我朝効力大臣。故反間以圖陰陷。朕豈墮此小人之計耶。卿等當益勵忠勤。以報國恩。勿以此介意。

順治八年三月。

諭吏部曰。朕自親政以來。觀天下所以治安者。關乎各部院。雖自古無參用諸王之例。然聞我

太宗文皇帝曾設諸王於部院。朕欲率由舊典。復設諸王。因嘗思之。在諸王雖甚勞苦。然誠各殫厥職。釐剔庶務。禁絕貪污。修整法令。俾上下利病不致壅蔽。利國家而致昇平。莫此爲要。今特設和碩吳親王於吏部。和碩承澤親王於兵部。多羅端重郡王於戶部。多羅承謹郡王於禮部。多羅順承郡王於刑部。多羅謙郡王於工部。多羅貝勒喀爾楚渾於理藩院。固山貝

子吳達海於都察院。諸王等其各副朕圖理治安至意。爾部卽傳與各王知悉。

順治九年十二月。

諭多羅貝勒以下夸蘭大以上各官曰。從來行兵。全我師以破敵者。亦爾等所悉知。爾等此番晝夜疾趨二百三十餘里。以致士馬疲勞。此大失也。今後諸事悉與夸蘭大等以上。共相商酌。敬慎而行。如值渠寇。應分遣衆兵者。則於固山額真公韓岱。宜爾德內。遣一人。其一人毋使離爾貝勒屯齊左右。此外量有分遣者。則於蒙古固山額真燾章京夸蘭大內。擇可爲帥

者遣之。其一貝勒兩貝子。勿遣離爾所。爾貝勒屯齊  
率本固山下擺牙喇居中而營。貝勒巴思漢。貝子查  
喀納。穆爾祜。公韓岱。宜爾德。當各領轄員。及戈戚喀  
擺牙喇。同貝勒屯齊軍於一處。其提問章京馬爾泰  
轄阿進士雷等。宜加詳鞫。有墜馬被重創。有情可原  
者。執解來京。如果情無可原。棄主奔潰者。卽就彼處  
處斬。

順治十一年八月。

諭吏部曰。朕惟旌賢勸能。國有常典。大學士范文程。額  
色黑。甯完我。尚書郎邱巴哈納。車克。侍郎祝世廕。皆

我

太宗時素効忠勤。今始終不渝。或匡贊政機。勞深啓沃。  
或經理部務。力殫猷爲。成績已彰。宜加恩晉秩。范文  
程。著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額色黑。車克。甯完我。郎邱  
巴哈納。祝世廕。俱著加太子太保。各照舊辦事。赫伯  
昂邦巴哈。邊古。曩在

太宗時宣勞有力。茲者左右朕躬。勤慎罔替。益罄忠誠。  
並宜加秩示勸。巴哈。邊古。俱著加太子太保。爾部卽  
遵諭行。

順治十二年正月辛丑。

諭吏部曰。朕惟賢才難得。政事需人。必舍短以取長。宜計功而忘過。特頒恩命。圖任舊臣。原任吏部尚書韓岱。原任固山額真宜爾德。阿拉善等。俱自

太祖

太宗時効力。或膺部務勤劬。或佐戎行勞苦。若以一肯終錮。朕心不忍。茲特復其原任。用韓岱為吏部尚書。宜爾德。阿拉善。為固山額真。赦過宥罪。既弘施雨露之恩。盡職奉公。宜益勵冰霜之操。尚其永念。勿負朕心。

世祖實錄 右俱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六

藝文志二

勅諭二

康熙九年三月二十日

諭戶兵二部曰。滿洲甲兵。係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不加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喂養馬匹。整辦器械。費用繁多。除月餉外。別無生理。不足養贍妻子家口。朕甚憫之。月餉銀米。應作何增給。著為永例。爾二部詳議具奏。

康熙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各省駐防人員。有授世職者。令其來京。道路遼遠。生產苦於遷移。此後不必令其來京。官則令其仍留原任。撥什庫兵丁。則以品職相稱之官弁。及驍騎校缺用之。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初二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京師重地。所關鴻鉅。盜賊兇棍。察緝宜嚴。其在步兵。尤爲專責。前步軍統領費揚古在任。嚴於巡緝。其所管轄。屏絕情面。今現任步軍校席特庫。亦於情面能爲拒絕。巡緝管轄甚嚴。若步軍統領總尉。皆如席特庫。盜賊兇棍。畏懼法網。自當斂

跡。京師庶得肅清。左翼總尉穆呼達。年老衰弱。右翼總尉沙木布。爲人庸懦。皆令解任。二等侍衛達漢泰。其人堪用。可任管轄。其代沙木布爲總尉。穆呼達缺。選擇以聞。似此總尉之缺。旣補之後。可令步軍統領總尉等會同。於現任步軍副尉步軍校等員中。察其不克任管轄庸劣者。罷之。其下兵部。

康熙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昨夜正陽門外失火。漢官皆不事撲滅。但袖手旁視。今八旗都統副都統。五旗護軍統領。向不預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若偶遇火。卽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為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方今時際昇平。並無効力之地。分班直宿。以盡勤勞。分所宜然。令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五旗護軍統領。會議以聞。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勒德洪等曰。汝等可傳旨於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令於各旗中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下。拖沙喇哈番等官以上。或微末秩員。又或初為部院官。後襲父兄世職。隸旗下者。果有其人。正直才具優長。而敬謹小心。為國勤勉。素行端方者。一旗之中。或三四人。或一二人。以其真知灼見。保舉奏聞引見。於部院

用之。此保舉之人。既用後。與其所保奏乖違不符者。其保舉之都統副都統等。連坐重罪之。必不姑恕。如各旗無可舉之人。則已。或恐坐舉主。心懷畏懼。隱其真正才賢。不肯保奏。甚無謂也。可令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二十五日。以所舉之人引見奏聞。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諭八旗都統及三品以上等官曰。凡人之行。莫先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演劇飲酒。呼盧鬪牌。儼如筵宴。毫無守制之體。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帛。皆異常華美。喪禮止當服用粗惡。豈宜華美耶。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居喪演劇。滿洲所無。漢人亦未有。特漢軍爲然耳。百  
行以孝爲大。如此所行。以爲孝道。其他又何足觀也。  
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整飾行裝。務極奇麗。且  
多攜僕從。致債主抵任索逋。復謀贍僕從衣食。勢必  
苛斂於民。以資用度。且親朋債主。疊往任所。請託需  
索。不可數計。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爲之。以致腹削小  
民。民何以堪。又漢軍外官。不能騎射。乃自稱行獵。多  
帶鷹犬。歇宿邨莊。滋害於民。禽獸本在山野。豈在邨  
莊耶。又漢軍服用。多僭越非分。終日羣居。以馬弔飲  
酒爲樂。此等物力。從何而出。有非苛取諸民者乎。漢

軍習尚之惡。已至於極。如原任總兵諾邁。原任提督  
哈喇庫。祖永烈等。於任所多買良民帶歸。原任總督  
張長庚。原任巡撫張德地。韓世琦等。皆貪婪虐民。居  
官甚劣。今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凡有居喪演劇飲  
酒。呼盧鬪牌者。照賭博例嚴行禁止。在外漢軍官員  
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貽累小民者。亦令  
察訪。指名題叅。朕此諭旨。專爲敦厚風俗。陶淑人心  
而起。使漢軍居官者。皆似總督范承勳。巡撫于成龍  
之善。朕又何諭之有。此旨令徐廷璽傳諭。

又

諭滿洲管漢軍副都統叅領等曰。向因漢軍習俗不善。故以爾等補授漢軍副都統叅領。欲訓練其騎射。導率以矩範。一如滿洲也。近見並不教以騎射。凡事不能使之做法滿洲。反有不肖者。恐嚇漢軍。指摘其短。希圖索詐。此朕所深悉。嗣後爾等務加悛改。善爲教訓漢軍可耳。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初九日。

諭宗人府曰。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世。此國家之常經。獎勵之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

卽行授封。但誼屬本支。必皆筋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年至十五。不問賢否。槩予封爵。以致視爲故典。罔知激勸。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特諭。

康熙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八旗叅領佐領。有職任之官。多有以疾告休者。此中亦有以不能騎射。畏憚而求罷

八旗通志卷六十一  
藝文志二  
五  
者。夫管轄職任。仍須得舊人爲佳。其傳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自是以後。若此告休者。詳察之。果疾病不可支者。允其休可也。若雖不能利於騎射。而能管轄者。仍留用之。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佐領所隸事務。洞知詳察。乃佐領等官專責。此後凡令稽察之事。佐領官所稽察。若不明晰。昏昧無能者。戶部叅奏。今所察貧窘人戶之事。倘朦混不明。亦令戶部叅奏。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十三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比年以來。部院滿洲司官。各處奉差理事。頗著勤勞。自郎中以下。有職掌官以上。可加察核。以頒恩賚。是察核也。分一二三等以爲次序。其不入等次者。各部院堂官。繕寫摺子啟奏。此內有曾經別部題叅而復用者。無庸序入。因公呈誤而復用者。仍序之。

康熙三十年二月初一日。

諭兵部曰。京師爲輦轂重地。人民商賈。四方輻輳。京城內外統轄。必有專責。務俾稽察奸宄。消弭盜賊。然後商民得以安堵。今城內地方。旣屬步軍統領管理。城

外巡捕三營。又屬兵部督捕等衙門管轄。內外責任各殊。不相統攝。遇有盜案。反難察緝。嗣後巡捕三營。亦令步軍統領管理。京城內外。一體巡察。責任既專。則於芟除盜賊。安輯商民。庶有裨益。其三營事務。作何歸併管理。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爾部卽遵諭行。

康熙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黑龍江松花江接壤之地。彼處附近所居根奇勒諸姓中。原有可披甲之人。應酌量令其披甲駐防。遣滿洲兵八十人往彼教訓之。齊七

喀爾地方。以索倫達呼里之衆。酌量令其披甲駐防。遣滿洲兵二百人往彼教訓之。伊等居址附近。亦心樂披甲。如此。則既無遠徙之苦。亦不致需用糗糧矣。可以此詢問都統巴海。令理藩院集議政諸臣會議以聞。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思此時。正當簡閱軍旅以備調遣。每佐領撥鳥鎗護軍各一人。撥前鋒親軍護軍各十人。漢軍火器營兵撥二十人。如無須調遣。朕巡歷塞外時。親率以往。此兵各給整理器械銀十兩。使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今冬竟不徵發。則所給銀兩。可於軍餉之內。寬緩其期。零星除扣之。其下旨議政大臣各都統。將所派禁旅器械軍裝。皆令全具無缺。以備一有調遣。立可啟行。大臣官弁。併擬出焉。此師不過預備而已。可將是意諭軍士知之。

康熙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將軍薩布蘇。奏請達呼里席白之五百兵。令其學習鳥鎗。夫以邊兵訓練火器。所言雖是。但達呼里席白之衆。遷徙甫至。未獲寧居。盡其族類。槩令學習。似爲未當。或俟之數年。安土樂業。始令操練鳥鎗。或應作何籌度。另爲訓練。其密咨薩布蘇具議以覆。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今所備禁旅之內。每佐領撥護軍七名。其前鋒軍則簡四百名。火器營兵則分其半。於十月杪遣赴大同。飼養馬匹。預備徵調。應遣大臣令兵部奏請。曾隨朕之每佐領護軍一人。可除出之。至京師簡軍預備。其事宜亦令具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諭內閣諸臣曰。騎射乃我國家振興要務。朕深悉其由。

於三旗內府佐領中幼稚。特命官教之。皆各嫻習騎射。由是以觀。騎射之優劣。繫於教與不教耳。凡茲稚子。不自幼時教習。則騎射之事。漸至衰替。今於八旗官學生。及佐領中間散稚子。亦當專官教習之。汝等會同八旗都統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諭內閣諸臣曰。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極致親睦。共相愛卹。扶持以爲生也。今見諸王以下。互相讒害。樂禍幸災。畧無親睦之誼。凡若此者。朕知而不言。誰復言者。吾宗室中如此。於我人民得無愧乎。以親九族。

九族旣睦。書有之矣。且或者同爲宗室。以他祖父之名。名其子若孫者有之。今吾宗室之中。不定爲親睦。以相愛恤。扶持之道。長此安窮。無所底止。朕意此後。入八分公以上。諸吉凶事會集之禮。依向所定者行之。如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其吉凶之事。亦宜定會集儀式。此皆令八旗會集。則不勝其繁矣。其令本翼會集焉。喪事。則一旗之中爲之服。別旗惟去其纓。又閒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凶之事。則稱貸而爲之。至有窘迫者。凡若此類。諸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出助銀一兩。或數星。出者旣不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以為難而得之者良有所益。庶不至苦於債負矣。其會集自其身之品級以下者而會集之。閒散宗室無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者察叅。如此則皆相識而親。不惟是也。有為不善者。遇之亦可教以正。若貧宗室亦不困於為生。此欲我宗室和協。優游以安處之意也。又宗室中今名有犯者。宗人府悉察改焉。自茲以往。歲所送名亦即詳察。其有犯者。駁之令改焉。朕此旨。汝等同滿洲尚書侍郎。宣示諸王及閒散宗室。令其會同定議以聞。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行間被創及殘廢者。雖已給身價之半。而不食錢糧。則貧者無以為生。此等人皆奮力兵陣。至於殘廢。良可憫惻。茲後若此殘廢中尚可支持者。充南苑門甲倉庫諸地老人缺。給以錢糧。前為護軍校驍騎校而有可支持者。諸館之首領及其副缺用之。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諭兵部曰。本朝滿洲官兵。從來精銳驍勇。遇寇必克。所向無敵。前厄魯特噶爾丹之役。官兵不能悉體朕意。即行剿滅。致失機會。罔奏膚功。朕每念及時。恚於懷。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十一  
故比年以來。簡閱官兵。歲凡兩舉。朕躬臨指示訓誨。頃閱武時。見諸士卒行列整齊。隊伍明晰。進退嫻熟。嚴肅無譁。所有軍令。無不遵守。該管官員。號令約束。既嚴且善。此皆官兵協志同心。各加奮勵所致。朕心深爲嘉悅。八旗前鋒護軍撥什庫驍騎兵等。各賞給一月錢糧。閒散官員。照護軍給一月錢糧。火器驍騎兵。亦照護軍賞給。有管轄職掌官員。悉賞給內庫緞疋。其賞賜緞疋。戶部會同總管內務府衙門議奏。這次閱武時。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俱准開復。以示朕體恤將士。申明賞罰之至意。至八旗步軍官兵。有察

緝盜賊。巡理道路等役甚多。極爲勞苦。步軍亦各賞給一月錢糧。管步軍官員。亦各賞給緞疋。獎勤恤勞。用稱朕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初三日。

諭內閣諸臣曰。盛京輓運。原有船百艘。乃實有用之具也。存留預備。凡遇緩急。爲益良多。盛京工部。無故奏而廢棄之。今年從山東天津所運之米。因乏轉運之船。遂致遲悞。盛京工部堂司官。著該部嚴訊議罪具奏。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觀四十九旗。札克薩所設哨兵。甚屬疎虞。頃者厄魯特來使數百人至。而哨兵全未知之。是但有蒙古巡哨之名。而無其實矣。斥埃所關至重。今天下承平無事。八旗大臣。無可勉効馳驅。惟噶爾丹苟延旦夕之命。或各旗大臣。或部院大臣。酌量遣往。每旗派護軍十八人。各給官馬二匹。兩人共給駱駝一隻。由歸化城攜米。偕四十九旗設立哨兵。大臣等來往巡察。凡有動靜。可以速達無悞。良有裨益。且大臣等得以諳悉邊塞情形。不亦善乎。此安設巡哨之大臣。及護軍。以幾月一次更代。爾等及八

旗都統副都統滿九卿官員會同議奏。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諭宗人府禮部曰。國家樂育人材。振興文教。將使海內英雋之士。莫不蒸蒸蔚起。矧宗室子弟。系託天潢。豈無卓越之姿。足稱令器。允宜甄陶獎勵。俾克有成。考諸前史。以公族應制舉入仕者。代不乏人。今屬籍所載。日益繁衍。除已授爵秩人員外。間散子姓。素無職業。誠恐進取之途未闢。嚮學之意漸墮。嗣後宗室子弟。有能力學屬文。奮志科目。應令與滿洲諸生一體應試。編號取中。如此。則賦質穎異者。咸服習於詩書。

而學業成就者。不阻抑於仕進。凡屬宗支。人人得以自効。而於朕興賢睦族之至意。亦用是以允愜焉。爾等衙門卽遵諭行。特諭。

按宗室子弟。止於康熙三十八年己卯科。鄉試一次。旋即停止。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右衛屯駐禁軍。原因噶爾丹之事預爲之備也。今噶爾丹之事已畢。此兵仍令全駐。則供給芻秣。轉運維艱。可留滿洲驍騎一千。其蒙古分編佐領駐防之兵。全行留駐。此外護軍及驍騎火

器營兵。俱應調回。四十九旗之貧乏蒙古。有令沿邊居住者。俱察出遣至右衛。歸隸蒙古佐領下。作爲甲士。此駐防禁軍。應卽撤回。抑候時氣和暖後撤。爾等與議政大臣會議以聞。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諭內閣諸臣曰。烏喇寧古塔吉林烏喇黑龍江等處。新滿洲內曾授官職。以老病解任者。照其原官品級給俸祿以養贍之矣。此等解任之官。令其子弟承替。則供職得人。而俸祿亦不致虛糜。其勅兵部逐一詳察具奏。

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諭散秩內大臣公傅爾丹曰。今日閱射時。兵丁所乘馬驚逸。漸近御仗。諸年少大臣。俱效年老大臣旁觀不動。惟爾直前勒止之。可謂繼武前人矣。特賜爾貂皮褂一領。嗣後益加勉力。勿以身爲大臣。而不思奮力向前也。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一日。

諭修國史諸臣曰。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諭內閣諸臣曰。敦拜向爲司官。朕游次擢用至尚書。並無効力勤勞之處。凡事不留心詳察。聲名亦不佳。廷議係國家大事。前曾有事會議。敦拜全不諳事理。恣

意妄言。彼時卽當黜退。今旣以年老乞休。著解吏部尚書任。彼並非有勞舊臣。不必予以優旨。凡爲人臣者。雖當暮年。宜更加意潔已。勤勞王事。如謂年老。略不留心諸務。黽勉自効。豈任彼爲大臣。徒使之榮顯已耶。如此者。罷之亦何足惜。尚書溫達。自任工部以來。聲名甚優。凡事敬慎而寬。著調補吏部尚書。工部事務亦緊要。但六部侍郎。名俱不甚佳。部臣之優劣。外省督撫。却知之甚真。居官美惡。豈能欺人耶。戶部錢糧事務。弊端極多。滿漢大臣。名亦不佳。今刑部十日彙題一次。猶覺弊竇差少耳。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翻譯之事。大有關係。向年纂修實錄。校對朝鮮表文。滿漢文意。總不相符。前大學士圖海。杜立德。皆惶急呈朕親覽。朕兩年苦心尋繹。始得將文義完美。作史之事。殊爲重大。一字不可輕易增減。所以朕於明史不敢自任者。亦此故也。近日大學士熊賜履。以朱子書呈覽。其中數語稍有可疑。問之熊。賜履以爲非朱子之言。殆朱子門人所記。此不過託諸空言。猶可矢口而談。如係文案供招之事。將何以解之。信乎垂後之書不可忽也。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諭內閣諸臣曰。從前巡捕三營。屬督捕管轄時。營官侵蝕兵糧。雖兵數具存。而京城大臣官員家丁。皆充兵冒餉。全無實濟。積弊沿流。極其懈弛。以致漢官所居地方。盜賊叠告。外城官民。不能聊生。因而漢官具疏陳奏。朕下九卿等會議。歸併前任步軍統領等。令其清釐營伍。選擇營弁。盡力撙節。嚴緝攘劫。然後盜賊漸滅。官民獲安。此眾所共知。著有明效者也。並非至陶和氣任內。方令統轄。陶和氣一人之用舍。有何關係。但其人一經叅劾。則該部自據定例具議。絕不在

於扶同附和。相繼續叅。此風亦斷不可長。且巡捕三營官員。或於各省營弁。或於旗下武職。皆經朕親選壯健人才補用。若果有一二驕悍不法之人。言官卽當指名題叅。乃將百餘員之營弁。三千餘名之兵丁。一槩溷指以爲驕悍不法可乎。著仍指名具奏。况武職兵丁。兵部皆可稽察。步軍統領巡捕三營。亦隸於兵部。誠欲建言。則將兵部題叅。未爲不可。高遐昌乃謂巡捕三營。應歸併兵部。所言大謬。又街道事務。司坊等官管理時。畏懼顯要職官。朘削里巷小民。止知勒索鋪戶銀錢。而街道事務毫不置念。因弊壞已極。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故亦歸併步軍統領管理。今既稱受街道之累。卽著高遐昌兼管一年。務令商民不致苦累。街道大加肅清。若果能綽然辦理。誠爲能言卽能行之人矣。下所司知之。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初五日。

諭大學士溫達等曰。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才之用。於武科甚爲有益。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叅領等曰。朕經理國家。大小事務。必長計遠慮。期於軍民人等。實能永久奉行。蓋無時不籌畫於朕懷也。近見八旗苟且治生。糜費極多。皆因該管人員。止圖利己。而其族長等。又不教之以忠孝爲重。遂爾致此。頃爲去冬米價騰貴。今將二月應放之米。於正月卽行支放。因而米價隨卽稍減。據理而論。米價貴賤。應與八旗人等絕不相涉。今細繹其故。八旗官兵。將所給之米。未及抵家。止貪得一時小利。輒行變賣。在所得之利甚微。而銀兩耗去。米價又增。於是衆皆怨悔無及。將來八月之米。勢必六七月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間又求放給。若米價仍然不減。則來年之米。又與今年相等矣。方今天下承平日久。戶口滋繁。南方糧米。連年不到者甚多。舉國中但知計利。其慮及日後衆人匱乏者。並無一人。八旗官員。猶如一身一家。豈可一時不相勸諭。不相訓誡乎。嗣後凡所關給之米。務期大加節省。用至照常放米之時。勿墮奸惡富豪輩。收積米糧之詭計。此亦八旗人等一効力之處也。朕每日進膳二次。此外不食別物。煙酒及檳榔等物。皆屬無用。試觀衆人於此等無用之物。輒日費幾文。人人詰問。當無一爽。又其甚者。貧而效富。用必求盈。且

用所不當用之物。中人之產。不久卽罄矣。此皆染於惡俗。無教導之人所致。爾等俱爲大臣官員。有養育管理之職。今兵革不用。無可効力。惟廉潔自持。熟練禁旅。並爲衆人生計。時時仰體朕懷。多方區畫。似此効力。不更愈於行間致命之勞績乎。朕爲八旗生計。慮及久遠。與爲天下萬民謀生計者。中外一視。愛養無殊。故預令爾等知之。特此手書勅諭。

康熙五十年三月初一日。

諭大學士溫達等曰。內閣翻通本事。甚緊要。如不得漢文意思。或一二句言語翻錯。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

內院侍讀學士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所翻本章。不甚妥當。朕閱看清文多。在內行走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今學翻漢文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內閣額外侍讀學士。翻改本章。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諭湖廣總督鄂海等曰。覽鄂海奏。鎮筸盤塘窩等八十  
三寨生苗。俱各實心前赴武昌投順等語。紅苗等居  
深山之中。自古以來。並未向化。鄂海等宣示朝廷德  
澤。布揚聲威。盡行招撫。殊屬可嘉。今紅苗等已去邪  
輸誠。削髮投順。地方文武官員。務仰體朕無分內外。

咸俾盡享昇平。宇內無不樂業之意。將紅苗等安插  
得所。從容化導。教之禮義。倘有不肖官員。將紅苗視  
爲度外。侵蝕擾害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參。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初七日。

諭吏部曰。川陝總督殷泰。前曾因病奏請解任調理。朕  
念殷泰清潔自持。約束屬下。恩威並用。陝省軍民。罔  
不感戴。朕甚愛惜。令在任調攝。已有諭旨。今病勢未  
能卽愈。總督印務。雖有巡撫署理。但陝西地方遼濶。  
最屬緊要。總督員缺。不可久懸。殷泰著解任。湖廣總  
督鄂海。屢任陝西。熟諳地方兵民情性。俱所深悉。且



才具頗優。將鄂海調補川陝總督。特諭。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諭議政大臣曰。八旗馬匹俱已出廠。著照出廠馬數。令佐領下殷實之家。並該佐領人。公派拴養。照常給發錢糧。目下雖稍覺煩難。後來究竟有益。如有行動。則從此騎馬前去。一到口上。彼處之馬又到。諸凡便宜。著詳議。其拴養駱駝之處。一併詳議以聞。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諭大學士馬齊等曰。發往黑龍江。伊蘭哈喇。三姓地方之人。俱因兇惡發遣。人亦日多。若發在一處地方。必

致生事行兇。此後停其發往。著發喀爾喀。和卜圖。烏蘭古木地方。彼處水土甚好。著築城安插。令其開墾耕種。八旗每佐領派護軍披甲各一名。於八月內馬匹肥壯時前去。二年一換。駐劄彼處看守。如此。則沿途臺站。甚屬緊要。每站應設立車輛預備。毋致犯人勞苦方好。著交與京城議政大臣。會同九卿議奏。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諭議政大臣內大臣等曰。每旗都統。副都統。或有起家微賤。專意狗庇。一應補放官員。併佐領等事。恒有遲至數年。或十年不奏者。或一官病故已久。數年尚仍

給俸者。一切事件。漫不稽查。甚是曠廢。近聞都統石文英。不出門戶。亦不見人。有事來奏。每不俟事畢。祇圖早歸。亦不瞻仰朕容。甚屬不堪。正藍旗滿洲都統顏信。前往出兵。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七阿哥辦理。正黃旗都統巴賽。署理將軍事務。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十阿哥辦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何禮。差往雲南。其滿洲蒙古漢軍三旗之事。著十二阿哥辦理。如此辦理。別旗各相效法。自必發憤勤事也。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初五日。

諭領侍衛內大臣議政大臣軍前調回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曰。

太祖

太宗時。滿洲兵。於凡征戰之所。俱自備馬匹口糧行走。到處所向立功。並無遲悞。今官兵凡有行走之處。馬匹糧餉一切物件。俱給自官帑。且以爲不足而怨咨生焉。此皆我滿洲風習。較之曩昔有異。亦由於該管官並不嚴飭之故也。朕辦理軍務。閱歷甚多。當日攻取岳州時。但從陸路抵禦。以致許久不得。朕諭在洞庭湖預備船隻。以水路遏賊。貝勒查尼。以湖中風浪

甚大。船不能穩。恐有礙於兵丁。以請撤船兵。奏聞。朕諭岳州城已被困。不久卽獲。今將船兵撤退。賊得由水道往來。何能有得岳州之期哉。若兵丁於水道不利。卽與朕之殺害無異。朕自承任不撤船兵。嚴飭看守。不久而岳州下矣。再征討雲南時。貝子章泰將軍賴塔率領滿洲兵。每佐領下撥二十七名。總督哈詹。蔡毓榮。董繼國。金光祖。提督桑格。趙祿等。標下營兵。合計共三四十萬有餘。離雲南城。七十里安營。一邊到湖。一邊到山。並未進兵於湖。斷其水路。賊寇米糧。照舊運行城內。並不危急。後趙良棟率領寧夏兵到

云。我等連營四布。不就近往戰。何日得城。迨至日久。米糧不到。雖滿兵無妨。營兵何以存立耶。章泰云。兵丁俱從遠來。且城亦朝夕可獲。皇上恤養兵丁。何可令其傷損。設或營兵不能禦敵。我等勢必捐軀。趙良棟云。貝子果領兵進戰奪城。此功可邀封親王郡王。何故作此等議論乎。我領本標營兵徑自前往。遂進戰。奪取得勝橋。而趙良棟之兵亦瘁甚矣。章泰向趙良棟云。爾兵已瘁。何不將爾之兵撤回。令總督蔡毓榮率兵看守。趙良棟云。我將死戰所得之地。如何交與他人看守。不聽章泰之言。城內賊寇始覺危急。不

數日而雲南下矣。亦由善於計謀。相機而動也。再出征烏闌布通時。阿密達因天晚要撤兵。云。皇上必不以撤兵故。遂殺我等。將兵撤退。索額圖明珠。選勇士六七百人埋伏。勇士云。挑選我輩。原擬或戰或追。詎意止令看守。彼此不無忿怨。後中路出兵時。三品以上大臣官員等。會議進兵之處。衆皆謂不可。獨朕與費揚古。以兵爲可進。遂決意進兵。及至科拖地方。衆皆不欲前發。大臣等勸朕將兵撤回。巴渾岱爾亦在其中。朕諭以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親統兵前來。並不見賊踪。如何驟行撤兵。不允所請。將兵前進。噶爾丹聞我兵威。甚是驚懼。如鼠竄而去。朕選兵著馬斯喀爲將軍。尾追噶爾丹。遇西路兵攻擊。大敗之。朕將中路于成龍所運頭隊米。遣明珠速送至費揚古軍前。二隊米亦卽著續送。三隊米內。朕但留十八天口糧。餘米俱送西路軍前。是以西路兵未至饑饉。俱得保全而回。朕是時若輕信大臣等言。中道撤兵。則兩路兵丁。何得立功奏凱耶。今看領兵大臣官員等。祇爲一身之計。不視朕事爲緊要。內

存私意。彼此爭論不和。又向兵丁沽買好名。多取口糧。及不能馱載。至於拋棄。毫無珍惜之意。如此可乎。不可乎。朕之滿洲兵。俱係精兵。無可議論。全在領兵者。將朕之事。專心辦理。不求安逸。賞罰精明。事體如何。得致錯悞。進兵西藏時。色楞不候衆人。獨自前往。不知者妄行議論。額倫特因病在後。隨後追至。色楞皆奮不顧身。如此。猶可謂色楞進之過速乎。今策妄諾爾布。將伊兵丁善全而歸。伊所領之兵。甚感。亦惟感伊而已。朕頗不憐憫也。朕祇憐憫西路身亡兵丁。事定之後。自然分別加恩。至文武大臣官員等。果能

清廉。自無可議。但領兵大臣。專務清廉。將何所挾持。以勸賞兵丁乎。部院衙門。清廉者。止能自守其身。辦如此大事。恐不能也。朕年少時。每於講武。練兵等事。違命者。卽置之於法。內外大小。悉知儆惕。由此觀之。訓練之事。不可疎忽也。茲衆喀爾喀誠服。朕之風化。青海等亦如之。策妄阿喇布坦之人。霸占藏地。毀其寺廟。散其番僧。累其臣僚。青海等理應棄命忘身。奮勇致討。乃伊等口稱維持黃教。却無實心効力之人。策零敦多布。領兵在藏居住。彼處人以地遠。我兵不能深入。策零敦多布。從伊地步行一年有餘。忍饑帶



者。充補食糧。既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不改。一經查出。併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著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在必行。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倣倣。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著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著

撥回。若卽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著都統等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三十日。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自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卽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爲善。朕今給限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槩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將此傳諭八旗蒙古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除常得進見之人外。其不能常得進見之都統副都統等。每日著一員條奏。其中或有不能書寫者。准令伊等信任之子弟代寫。如無子弟可以代寫。有緊要事。著伊面奏。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上諭。凡奏章內稱臣稱奴才。俱是臣下之詞。不宜兩樣書寫。嗣後著一槩書寫臣字。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事務。甚屬緊要。都統副都統內。有在

皇考時。因其宣力行間。擢用至大臣者。看來伊等於旗務。並不辦理。惟以曾經効力為足倚恃。殊屬不合。伊等雖出征著有勞績。然得功牌者。已登部冊。得傷者已加賞賚。應授官職者。已經議授官職。且擢用伊等原為辦事。豈徒以其宣力行間之所致耶。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都統有奉差四五日者。著卽題請署理之人。或命本旗副都統。或另派人令其署理。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八日。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七  
上諭。嗣後八旗著各當值一月。每月將應當值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出一人。承管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五日。

上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並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叅領

等借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能做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行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諭。凡旗人內有借貸籍沒家產人之銀兩者。如已定有限期。於限內作速完結。如未有定限。著勒限完結。至於兵丁內。果有無力償還者。恐或濫行扣其錢糧。若遇有此等無力償還之人。著各該旗詳查。據實保送。內務府總管。傳集伊等當面查訊。奏明。特諭。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上諭。八旗文武官員人等。國家念爾等祖父。皆屬從龍  
舊臣。著有勲績。故加恩後裔。量材授官。冀收心膂。驅  
策之効。爾等自當恪守官箴。勤勞王事。建股肱之盛  
烈。垂清白之家聲。庶幾上以仰報君恩。下以顯揚世  
美。乃每見旗員居官。賢否雜出。不能悉體朕意。由筮  
仕之初。輒謂旗人與漢人不同。漢人無累。可以硜硜  
自守。旗人則本旗官屬需索多端。親族往來。責望甚  
衆。萬一任滿。又不免有當差之累。自此念一起。百弊  
叢生。不以忠君體國爲心。不以曠職殃民爲懼。潛通  
賄賂。恣意苞苴。惟期囊橐之充。盡喪廉隅之守。殊不

知國家察吏。廉者獎。貪者懲。滿與漢無二法也。爾等  
果能潔已奉公。始終一節。休聲丕著。惠政日開。朕自  
當從優擢用。以示獎勵。凡所過慮。皆可不必。如其不  
然。則法網難寬。縱家擁厚貲。安能坐享乎。至於爾等  
家世武功。業在騎射。近多慕爲文職。漸至武備廢弛。  
而由文途進身者。又祇徼倖成名。不能苦心向學。玩  
日愒時。迄無所就。平居積習。尤以奢侈相尚。居家器  
用。衣服飲饌。無不備極紛華。爭誇靡麗。甚至沉湎梨  
園。遨遊博肆。不念從前積累之維艱。不顧向後日用  
之難繼。任意糜費。取快目前。彼此效尤。其害莫甚。朕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五  
特加諄諭。自茲以後。出仕者各宜精白乃心。靖共爾位。人人以廉能自矢。不得藉漢人無累。旗人有累之說。以遂其罔上行私之術。八旗子弟。各習其業。文則潛心制義。博覽詩書。務求用世之實學。武則嫻習弓馬。講究韜畧。預儲闔外之良材。苟謀一業。必思一業之成。則人無廢業。將授一官。自獲一官之用。而國無曠官矣。且各崇儉戒奢。安分循禮。父以戒其子。兄以誠其弟。與其恣情縱意。博一日之豪華。何如量入爲出。謀百年之生計。與其蕩檢踰閑。作無藉之匪類。何如謹身寡過。勉有用之事功。以報朝廷。以綿世澤。以

敦風俗。以保身家。顧不美歟。大雅之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蓋欲疏附先後之子孫。亦世世修德。與周匹休也。爾八旗皆佐命後昆。深願克紹前修。榮名悠遠。國家亦重有賴焉。其各欽承毋忽。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諭。朕因八旗拖欠庫銀。前曾降有諭旨。其後朕御乾清門。又向八旗都統面降諭旨。大臣等俱已知其式樣。乃遲之既久。並未查明具奏。正白旗都統拉錫甫。授伊爲都統。於兩月之內。卽將該旗庫銀徹底清查。所奏甚詳。朕但令一二人償還。其餘盡行寬免。此卽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將朕之滿洲成就之功也。賞伊拜他喇布勒哈番。尚爲過薄。且將正白旗式樣。已經交與大臣等。並未照依具奏。只鑲藍旗多羅貝勒阿布蘭。曾將減半償還之處奏聞。今朕之所以降此旨者。欲令知悉。並非欲令多償銀兩。豈獨正白旗之人。係朕之臣下。他旗之人。皆非朕之臣下耶。伊等專於巧飾隱瞞。借貸庫帑。仍領俸銀。乃猶推諉不還。此等人豈可寬免。若不懲治。則從前償還之人。轉屬不合矣。將此一二人。責令償還。以愧之者。欲以爲後人鑒戒。使不敢仍然作弊故也。且朕將數百萬銀兩。俱已豁免。豈有惜此數萬

銀兩之理。將朕此旨。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鑲藍旗所有親王二。郡王二。世子一。貝勒一。鎮國公一。輔國公三。所開伊等領過俸銀。只一萬餘兩。或伊等有罰俸扣俸之處。應將情由註明。不然。將未領俸銀之人。不開其名亦可。今既併開未領俸銀之人。其所領俸銀之數。又甚少。叅雜並列。甚不明白。難於查閱。因王等皆係朕所知者。是以看出。若官員兵丁所領之銀。亦似此叅雜書寫。如何查閱。嗣後八旗有以此等事件具奏者。俱著明白開錄。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都統富爾丹等。以拖欠新舊公庫銀兩事件具奏。奉

上諭。據爾等奏稱。原任察哈爾副總管阿思哈尼哈番。碩塞名下所借銀兩。僅扣俸銀一季。遂因罪住俸。未曾清還。所欠銀一千四百三十兩。碩塞故後。伊子襲職。因年幼未曾當差。無俸可扣。於是奏請寬免。此卽不明白之處。朕之所以施恩。但可寬免指俸借銀。無罪人內之不能償還者。若將因罪住俸之人。槩行寬免。則有罪之人。轉得徼倖。是乃斷然不可寬免者也。此外若仍有因罪住俸。未經償還者。其住俸幾年之

處。俱著查明。務令畢償。不准寬免。再拖欠公庫銀兩。未清之旗分內。有似此因罪住俸者。亦俱查明。將令其償還之處議奏。爾等如此瞻顧。希圖徼倖之人。所奏事件。朕必詳悉查明。斷無輕易閱過之理。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

上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廛於懷。疊沛恩施。其妄行過費。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誡。卽諸臣條奏。所請應行禁止之處。亦已施行。令其禁止。凡朕所降諭旨。及各項禁約。務須將其利弊。詳行剖析。明白書寫。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嚴示衆人。各都統亦宜時加訓誡。謂主上廑念八旗滿洲等生計。種種恩施。不一而足。各宜安分。謹守儉樸之道。力改妄費賭博。醉飽於園館等事。洗滌惡習。求副主上降旨訓諭仁愛之至意。倘不實心感戴。不學爲善。不遵法度。必且一生徒自暴棄。不但終於下賤。且無益於生計。而有害於其身。任主上作何恩施。何益之有。况主上頻勞心慮。諄諄訓飭者。係爲誰哉。爾等誠宜省悟。日夜仰戴。歡然遵行。凡滿洲儉樸之道。及清語騎射。當差行走。操演技藝。嫻習禮儀等事。皆當盡心努力學之。或有不改前愆。不遵法度之人。一經查出。務必從重治罪。以警衆人。并將此語書寫。不時傳示稽察。始爲有益。不然。但於朕降旨時。暫申禁令。久而遂輟。亦何益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三十日。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奉

上諭。爾等議奏公庫。及一切虧空錢糧事件。朕俱閱訖。夫懲勸之道。甚爲緊要。頃者朕所賞賜寬免銀兩。不下數百萬。豈有惜此無多銀兩之理。朕亦爲法律計耳。此等之人。若不定其處分。則不肖之徒。何由知所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七  
戒懼。爾等所議。有令入辛者庫之語。其中有係五旗王等包衣佐領辛者庫之人。伊等之人。既在辛者庫。似此又以何罪治之。爾等將此公同會議。或應發遣黑龍江。或應發遣船廠。如議令入辛者庫。將此等人之子孫。永不敘用。不許爲官。一切考試捐納等處。俱行禁止。登記檔案。其巧於隱瞞產業之人。至入辛者庫。雖悔亦無及矣。若實係產業俱盡。不能聊生者。令入辛者庫。俾得錢糧。反爲有益於彼。再此所議之處。內有應於他旗互相催追者。亦明白查核。卽如爾等漢軍旗分所應催追等事。大臣等交與叅領。叅領又

交與佐領。徒有其名。於事無益。希圖蒙混塞責。如此則事何由得結。誠如馮國相明白辨理。理宜議敘官職。以爲旌獎。如本身亡故。卽加恩及其子嗣。再石文英。馬三哥等。俱係瞻徇情面。將不能償還者。卽著令伊等賠補。伊等若再不能賠補之時。卽將伊等妻子亦入辛者庫。爾等將此逐一明白分析議奏。如此則一二年間。此等事件。俱得明晰。而嗣後亦斷無此等事件矣。特諭。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刑部將毆斃家人之護軍九哥。照例定擬具題。奉

上諭覽九哥毆斃家人達子一案。達子並無克惡別情。只緣酒醉之故。伊主卽行毆斃。殊屬暴戾。九哥著枷號三箇月。鞭一百。達子之母與伊妻所供之詞。甚屬可憫。俱著從伊主家開放。嗣後遇毆斃家人事件。詳其情罪。分作三等定例議奏。刑法者。上關

天和。下係民命。實為治之要也。朕御極以來。讞斷必加詳慎。務期當罪而得其平。惟明克允。所以體

天心而重民生也。向來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微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以致奴僕畏懼。逃遁者頗多。奴僕至於背主而逃。卽緝拿追獲。亦難信

任使令。夫奴僕雖賤。彼亦人子。况性命攸關。何得任意荼毒。致其無容身之地耶。朕於刑部成獄。除強盜故殺謀殺等犯。不得不依律正法。其餘罪犯。畧有可恕者。俱行寬免。從未降旨特殺一人。朕大君也。於有罪者。尚不忍輕殺一人。臣下乃可毆死無辜之奴僕乎。且奴僕奔走服役。勞苦殊甚。兼其質本愚昧。易獲過愆。全賴上之人矜恤原宥。卽有酗酒為非之人。雖應加懲治。亦不宜過重。致於死地。以逞一時之憤暴。該部卽行文曉諭八旗。嗣後務宜待下以寬。不得擅自毆死家人。以副朕仁愛生人之至意。特諭。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

上諭。文武學業俱屬一體。不得謂孰重孰輕。文武二者兼通。世鮮其人。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喇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洲本習。今若於此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穎悟者。俱專意於讀書。不留心於武備矣。即使百方力學。豈能及江南漢人。何必舍己所能。出人之技。而習其不能及人之事乎。我滿洲人等。篤於事上。一意竭誠。孝於

父母。不好貨財。雖極貧困窘迫。不行無恥卑鄙之事。此我滿洲人之善行也。讀書者亦欲知此而行之耳。徒讀書而不能行。轉不如不讀書而能行之人也。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畧耳。並未嘗恃虛文之粉飾。而凡厥政務。悉脗合於古來聖帝明王之徽猷。並無稍差不及之處。觀此。可知實行之勝於空文矣。我滿洲人等。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豈不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歟。今若崇尚文藝。一槩令其習學。勢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以至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於其間成兩無所用之人耳。爾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等理宜遵朕從前所降毋棄滿洲本習之旨。專令兵丁人等。各務實行勤學武畧。以敦儉樸之習。何必留意於此等無有實效之處。以貳兵丁之心。強其所不能。徒事於虛名也。此皆妄聽發遣罪人內。稍能識字之匪類。不顧大體。肆言搖惑之所致耳。豈但建立文廟。考試生童。卽立學亦屬多事。果能盡心鼓勵。有成得材。勇卓越者數人。備朕之用。俾爲侍衛大臣。保障國家。收股肱之效。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能。貽笑於衆之生員。以備朕用者。遠勝也。將朕所降諭旨。及此奏請之處。曉諭烏喇寧古塔等處人等知悉。並行

知黑龍江將軍。共相勉勵。但務守滿洲本習。不可稍有疑貳。再通行京城八旗人員知之。在京滿洲人等。與盛京烏喇等處之滿洲不同。文武二藝。俱爲不得不學之事。如果二者兼優之人。朕必重用。但人之能精一藝者尚少。二者俱優。日必更少矣。倘不能造詣。是徒於其間。成一無用之人也。滿洲子弟。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果有可學之子弟。務須加意教訓。俾其精詣優通。或雖令學習。不能望其精詣者。仍應令其學習滿洲之武畧騎射。勿但崇尚文藝。以致二者俱無成就。而以滿洲之武畧爲可鄙也。惟我滿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洲本習。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所宜敦勉。特諭。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都統拉錫。以二等侍衛武爾登額。越分妄用引馬之處。叅奏奉

上諭。這所奏甚屬可嘉。舉國大臣。悉宜如此留心整飭國法。竭誠以輔助朕躬。此事豈可謂伊妄行告訐。發人細事。不能推廣主上寬仁。專引君於刻薄耶。凡此賦性卑鄙。諂媚畏縮。市賣國法。欺瞞君父。專私其身。全不爲國。奸偽險惡。罪不容誅之小人等。妄行議論。無理之言。何足顧慮。大臣等悉能仰副朕旨。遵奉國家法度。隨在整飭。何患事無成效。倘有不應禁止事

件。國家大臣。悉有陳奏之職。理宜奏請罷其禁止。且其禁止事件。皆係大臣等所議行者。乃視之如戲。仍有恣意違禁妄行之人。大臣等雖目覩其事。竟佯作不知。笑而置之。是何道理。朕實爲大臣等羞之。大臣等如各引大義。遵奉朕旨。勤勞公務。亦聽爾等。如存心甘爲卑鄙奸偽。欺君賣法。罪不容誅之小人。則朕亦無可奈何。二者任大臣等自擇而行可也。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八旗文武大臣官員。特諭。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凡驍騎校之兼在執事人處行走者。因該佐領下

事務緊要。由執事人處退回。在各該佐領下辦理事務。此事曾經有人條奏。其中或有營求請託之人。亦未可定。都統等不可以其由執事人處退回。遂不審其賢否。遇署叅領缺出。濫行保舉。夫叅領之職。甚屬緊要。必試之以辦事。劣則糾叅。果係賢員。於陞遷列名之時。務將從前在執事人處行走。因兼驍騎校奏明退回緣由。聲明具奏。著將此旨通示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

上諭。凡祭祀之時。或朕躬親祭。或遣大臣致祭。著將兵丁習射演放鎗礮。暫且停止。俟過祭祀之時。再行操演。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人等。人君撫馭羣下。如父母之於子。保惠愛恤之心。無所不至。然必爲之計其長久。如不爲長久之計。雖疊沛恩施。未有不終至於匱乏者。朕自卽位以來。凡加恩於爾八旗者。不爲不多。如恩詔內。凡披甲礮手步軍。及京城之當差効力者。屢次賞給一月錢糧。上三旗內務府佐領下執事人。俱賞給一月錢糧。其出征大小官員。則賞給半年之俸。出征塘汛兵丁。則賞給一月錢糧。盡免其所借銀兩。八旗舉人生。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員。則賞給銀米。資令讀書。又特頒諭旨。八旗所欠公庫銀兩。槩行豁免。每旗添設養育兵丁錢糧四百六十分。八旗鰥寡孤獨。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又發帑金八十萬兩。交諸王大臣生息。以賞給八旗喜喪之用。凡曾出兵。而年老殘疾無倚靠者。給與俸祿錢糧贍其終身。盔甲弓箭。俱賞給銀兩製備。上三旗侍衛窮苦者。每月賞給馬錢。每旗一百分。護軍校。驍騎校。令在京倉支米。省其脚價。九門門軍。皆以滿洲兵丁充補。又於

南郊則有賞。祭歷代帝王廟則有賞。祭

陵則有賞。又軫念八旗人等生齒日繁。令分居圓明園。鄭家莊。熱河。寧夏等處。俾遂生養。又特開井田。以爲八旗養贍之地。而八旗之因公註誤革職者。則免當苦差。八旗之另戶領催馬步兵閒散無陞路者。則試其繙譯繕寫。以八品筆帖式用。各部院無品級筆帖式無力捐級者。亦以考試量給品級。又特開繙譯科。考取生員舉人進士。又令滿洲得與武科生員舉人進士以取人材。又設立義學以廣教育。蓋所以憫爾等之勞苦。恤爾等之窮困。資給爾等之衣食。成就爾等之功名者。亦旣委曲周詳。靡不備至。然亦須爾等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謹身節用。克儉克勤。以副朕懷。朕在藩邸四十年。凡爾等艱苦之處。纖悉曲折。無不周知。惟其念爾等之切愛。爾等之深。故必爲爾等計其久遠。若一時漫爲非分之施。國用旣不能繼。而爾等輕易妄費。立見其盡。終屬無益。朕之諄諄訓誨者。非欲以恩澤示惠。以結爾等之心。使樂於驅使也。誠欲爾等體朕保惠愛恤之苦心。庶幾人人自愛。朕方將次第經理。務期生養安全。俾爾等家給人足。子孫安享太平。爾等宜咸知朕意。特諭。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八旗大臣等將奉

特旨施行及條奏准行事件內有無成效之處。公同會  
和齊議具奏。奉

上諭。爾等所奏甚是。但內有兩事無益。一事尚未著有成效等語。凡條奏事件。所以交與爾等議者。特欲爾等據理詳議。爾等彼時不加詳究。遽議施行。茲又徒云無益。並不將原奏事件情由。與爾等如何議行。及現今如何無益之處申明。如此。則不知之人。必謂朕遇有條奏。輒交爾等施行矣。今將爾等所奏無益之事。明白分析。另摺具奏。嗣後凡交與大臣等一應事件。著各該旗詳究擬議。再與八旗會議。某旗所議當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理卽照某旗而行。如不便畫一卽兩議具奏。或一二旗有另議處。各將另議之處奏聞。俟朕閱定。特諭。事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  
異官員引見。奏中興收復不取之人必階  
見奉。無益並不引見。事由與爾等收復清  
上諭。爾等宣旨與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  
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効力。  
應保之人薦舉。方爲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  
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  
人治罪。特諭。奏並行軍機內閣。無效之說。公同會

雍正三年三月初三日。兵部帶領右翼軍政卓  
異之侍讀學士兼副參領桑格等引

見奉。

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  
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  
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  
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再昨日引見之監察御史岳爾  
岱等。亦著照此例行。特諭。

本日。八旗都統等。又奉

上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爲定例遵行。以備查考。於事殊爲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事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爲定例。照依遵行。如此。則八旗一應事件。庶不致有參差。而可以畫一矣。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正紅旗漢軍都統高其佩。將該旗舉人王文明。監生丁士鴻等。補授驍騎校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

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將此旨宣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令其一體遵行。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署理正白旗漢軍都統希爾根。因奏事入

見。奉

旨。佐領于珩年逾七十。爲何故將伊發遣。奏稱于珩原當庫官。多用庫銀。爲此題叅發遣。奉

上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若罪應發遣者。著另行具奏。爾卽轉交該部。將于珩速行取回。併將此旨傳諭八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七  
旗大臣等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  
奉

上諭。大臣等之家人。互相黨比。結爲兄弟。鑽營請託之  
處甚多。大臣等彼此和洽。其請託固不待言。如彼此  
不睦。家人從中。或爲調停。或爲激怒。千態萬狀。各欺  
其主。以圖己利。伊主爲其所惑。不能辨別是非。反爲  
家人所用。而忘己之利害。大臣等誰無任使之入。往  
往聽信家人之言行事。獲罪敗名。不可勝數。此朕數  
年來所深知。亦衆人所共知也。此等事大有關係。不

可不嚴行禁止。著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官員。凡大臣  
等之家人。如有嫁娶筵席。延請親友等事。令各稟明  
家主。然後舉行。倘有私結黨與。約爲兄弟。彼此會飲  
請託事件者。卽行嚴拿具奏。朕必重治其罪。再諸大  
臣之妻。互相延請宴會。爲禱蒲之戲。借此夤緣請託。  
大臣中現有爲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者。甚屬可恥。大  
臣等宜加防範。苟以此爲小事。漫不加察。遂致敗名  
獲罪。慚愧豈有大於此者。且國家大臣。若不能約束  
妻奴。如何辦理國家之事。將此通行八旗。曉諭諸大  
臣。各宜加意嚴行約束。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初八日

上諭。看來新滿洲蒙古等艱於子息者。大都為出痘所傷。此亦無力種痘之故耳。新滿洲蒙古侍衛官員等。有未經出痘之子弟。欲行種痘者。著告知太醫院。交劉聲芳看好時候。派種痘之醫生。令其診視。若痘疹科醫生不敷用。著奏請添取。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十八日。八旗滿洲蒙古大臣。將各項虧欠錢糧不能賠補之人。議罪具奏。奉

上諭。此內或係現任。或係廢官。若本身虧欠者。係欠何項錢糧。併如何議罪之處。開明另奏。其餘因祖父虧

欠錢糧。將子孫治罪者。槩行寬免。將寬免伊等緣由。

登記檔案。一應陞遷引見之處。俱將緣由申寫。其將

家產抵補。永行坐扣俸祿錢糧。與限年坐扣之處。依

議。將房屋交與旗下酌量辦理。以備該旗公用地畝。

交與戶部查明。給八旗之貧乏人等耕種。井田。將來

亦即賞給八旗之人耳。其賣家人銀兩。報明戶部存

貯。該旗另行請旨。朕將此事令其查明。應治罪者治

罪。應寬免者寬免。並非為此數萬銀兩也。量此無多

房屋地畝。能值幾何。今亦俱賞給旗人矣。但從前居

官之人。不守官箴。肆將國帑侵尅隱瞞。以益私囊。既

各虧欠任內錢糧積有年歲並不交納。又全無畏懼者。皆仰恃我。皇考之寬仁。乃敢如此。朕若再加寬容。聽其流而不止。不但有傷禮體。且有關於國家之政教也。朕但欲整飭國紀。俾匪人知所懲戒。故自卽位以來。憐念八旗滿洲。實爲根本。屢沛恩施。不一而足。若但恤之以恩。不治之以法度。使歸於正。必不可也。國家垂統萬年之道。我。皇考之治理。俱關於朕之一身。朕所以屢勗諸臣者。亦特爲政治之故耳。且八旗人等。朕加賞一次。輒用數

十萬銀兩。再各省人民。欠錢糧數百萬。朕俱豁免。豈惜此數萬虧欠之銀。此等虧空侵蝕之輩。與拖欠錢糧無罪之民。得邀豁免者不同。特欲整飭法紀。懲劊不肖。作後人之警戒也。朕仰體。皇考至仁之心。將此次治罪之處。暫行寬免。嗣後大臣官員等。若仍怙前行。勿復希冀如。皇考之仁愛寬容矣。朕必按其罪犯。據法處分。特諭。

雍正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目今天氣炎熱。紫禁城內。凡該班處之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侍衛班領。侍衛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以至護軍校等。有年逾六十五歲者。俱著停其直宿之班。伊等所該之班。今年少年代爲直宿。有應行奏請派出者。卽著奏請派出。紫禁城內。凡守門看堆子之護軍等。有年逾六十歲者。亦著停其直宿之班。伊等之班。今年少年護軍等代爲直宿。俟過三伏至秋涼時。再令各赴該直宿之班。天氣炎熱。早晨大臣等奏事出入之際。看門之護軍等。令其照常穿衣。至午後脫袍繫帶。稍爲納涼亦可。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支放八旗兵丁米石。原有定限。現今雨水稍多。恐

車輛難行。著展限一月。嗣後支放兵丁米石。如遇雨水多時。卽令展限一月。將此永著爲例。傳知八旗。及倉場衙門。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十日。

上諭。近聞八旗不肖兵丁。有妄造重設公庫之言。宣揚議論者。此等妄造語言。搖惑衆人之匪類。爾等務應留意嚴緝。以除此惡習。前知公庫之無益。故令停止。至今公庫之事。繁冗混亂。尚未完結。豈可重行設立。大臣等誠謂重設公庫。大有益於兵丁。可保其立產業。朕卽令設立。從前滿洲人等。雖不能咸各饒裕。凡

遇出征行走。俱係自備。並無遺悞之處。此皆由其平日節儉。勤於生計。故其家貲皆足自給。今兵丁等錢糧。較前加增一兩。又有馬銀。計其所得。已多於七八品官之俸祿。卽此有能謀生之人。儘足其用矣。看來兵丁等妄行過費。衣服無制。不念生理。如此奢靡。何所底止。今雖加以賞賜。又妄行糜費。不過數月。罄盡無餘。依然如故。有何益處。當以兵丁等之永遠生計爲念也。大臣等俱有教育旗人之責。兵丁等卽如諸臣之子弟。所當獎善懲惡。有蹈於惡習者。挽之使回。今大臣等欲令兵丁節儉。永遠不致匱乏。或禁止服

色。或作何辦理之處。不必急迫。各抒謀畫。務須盡善。會議之時。詳悉籌度。擬令允協具奏。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三十日。正藍旗滿洲都統等。以

宗室汝福佐領員缺。將補授佐領之處具奏。奉

上諭。此佐領雖屬阿拜專管。然原管之人。已經子孫累

世管理。若以爲阿拜所管之佐領。一任宗室等擇令佐領下之人管理。則一人之子孫。得累世管理乎。所謂專管者。惟管轄其人耳。取其累世承襲之佐領可乎。將此佐領若不究明。卽令宗室管理。朕意有所不忍。日後亦致紛紜。不止此一佐領。凡類於此之宗室

佐領。朕於王內派出二人。會同爾等明白辦理。令宗室等亦得明悉伊等之原由。其屬於宗室之佐領下人。理宜敬重伊等。如妄行藐視宗室。即可叅劾治罪。宗室之待佐領下人。亦不可妄有所爲。如宗室等有王公鎮國將軍等職。皆其分內所當効力之處。乃與佐領下人爭共佐領。轉卑鄙矣。將此遍諭伊等。爾等不可袒護宗室。亦不可遽以佐領下人爲是。須據理辦之。特諭。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具奏。

上諭。鑲紅旗察哈爾地方之拖沙喇哈番阿敏道懇請

在京効力行走。因令阿敏道在京居住。既令在此居住。並無產業。何以爲生。將阿敏道於三等侍衛分內。照依新滿洲例。房地奴僕及一切應得等項。俱行給與。嗣後似此自各處來京。准其効力居住之人。皆照此給與。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等將悞火班之官兵查叅具奏。奉

上諭。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叅奏事件。卽行叅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併奏。過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

者亦著陳明。既爲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叅劾。乃分所當爲。不然。諸凡俱不以爲事。但作好。人。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爲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領侍衛內大臣公馬爾賽等奉

上諭。宣旨與大學士八旗大臣等。嗣後或奏事來圓明園。或奉朕宣召。若遇雨雪大風嚴寒。卽不必來。與其至此。將預備引見等事。奏請停止。不若自家中不來之爲善。若已到有一半。卽將到來者。奏聞。其未及到

者。令其回去。於次日帶來亦可。若次日仍然雨雪不止。大風嚴寒。尚有他日。亦何悞事之有。衝冒寒冷。徒令人勞耳。特諭。

雍正三年十月初五日。多羅果郡王允禮。多羅順承郡王錫保。奉

上諭。八旗漢軍內。有平居孝友。守分讀書之人。考試旣不獲中式。而捐納又無貲力者。爾二人查明分別挑選。其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內務府總管保奏。其王等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各該王保舉。如此。則人不至於壅滯。而亦可得才能之人矣。特諭。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士馬齊尚書法海奉

上諭。朕前曾降諭旨。著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冊。於十二月初間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冊。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寧傳集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冊。令其閱看。有無錯謬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者呈覽。嗣後卽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

令堆積之意。其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悞矣。從前朕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件。不曾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事件若干。未完事件若干。俱着查明。如有逾限堆積等事。一經查出。卽行叅奏。特諭。

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今年直隸地方。雨水過多。以致禾稼歉收。所恃者



河南山東之穀。今值種麥之時。其收穫與否。尙未可知。河南山東。雖有穀米。亦暫且存貯。不肯糶賣。因此京師米價騰貴。是以朕將三月應領米石。令其於二月支放。現今已經開倉。但因米價騰貴。八旗兵丁。冀得高價。將米不行留餘。盡皆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必至乏食。其時又行倍價糶買。兵丁人等。何以爲生。現今麥之收穫與否。尙未可知。而秋糧之必得安可恃乎。此等之處。俱係爾八旗大臣等之專責。理宜留心。爾等將此公同曉示兵丁。嚴加禁約。計抵腳價之費。許其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每日所需之米。

令其存留。始爲妥協。但如許兵丁。豈能按戶稽察。爾等可交所屬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令其嚴禁。如有將米盡賣。復買米而食者。查出定行懲責。事無有要於此者。大臣等務須永行禁約。再八旗大臣等。宜將各旗兵丁。嚴示法紀。申明禁令。從前朕屢降諭旨。令緝拿坐地虎光棍等。惟拉錫將坐地虎拿獲奏聞。此外更無人矣。今聞坐地虎仍然如故。兵丁等於看守之處。不行看守。轉將看守物件。肆行偷盜。殊干法紀。卽如籍沒年羹堯家物件。看守之人。已經盜去。似此可乎。爾等嚴行查拿。務令剔除。爾等若不嚴加查拿。今

朕亦交與步軍統領令其緝捕。彼時若係某旗地方。定行處分。朕不能爲旗下大臣等寬也。再叅領者。係次爾等辦事之人。甚屬緊要。現今部院司官。朕俱分別閱看。爾等將八旗叅領副叅領。俟朕回宮時。一日著一旗預備引見。朕亦照閱看部院官例。詢問伊等。令其互相保舉優員。將劣者革退。其革退員缺。大臣等惟當抒誠秉公。將人舉奏。朕卽照伊所請補授。年少副都統等。並無所事。亦可兼辦叅領之事。特諭。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人臣事君。須明大義。固不可矯情立異。尤不可挾

私黨同習氣。陷人。流而不返。每至乖於大義。皆由察之不早。挽之不力也。八旗漢軍向來惡習。好通聲氣。凡內外文武官員。無論平素識與不識。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護。雖其初意。不過矜名圖利。然積久不改。種種偏私固結。害正誤公。漸成大惡矣。夫立身事主。豈有二理。若果能孤介。一秉至公。自然能獲乎上。否雖竭盡心力。徒然敗品喪名。而且犯義撓法。况此輩邀結。原非至誠。利則同爭。害則各避。究何益乎。夫同此固結之心也。於君則爲忠。於友則爲黨。忠則爲君子。且賞亦必及之。黨則爲小人。而罰亦必及

之。雖至愚之人。亦未有不欲爲忠良之君子。而甘爲  
匪黨之小人。以避賞就罰者也。毫釐之差。天淵之判。  
可不慎歟。或有云。人非聖人。誰能無私。又云。瞞上不  
瞞下。此等陋諺。不知出自何典。爾等旣登仕籍。奈何  
爲此市井無賴之談。以自絕於聖人。而願爲有私瞞  
上之人耶。况朕之才識。未必不及爾等。從前局外旁  
觀。三四十餘年矣。一切情態。知之甚悉。汝欲瞞上。而上  
究不能瞞。汝不瞞下。而下實互相瞞也。深可憫歎。漢  
軍中公正不阿之人。朕皆委任信用。深荷恩榮。如楊  
宗仁。一生持身剛介。雖旣沒之後。尙屢邀朕恩。亦未

見受孤立之害也。爾等若咸能實心遵朕訓諭。效法  
正人。必寵渥厥身。慶流後裔。若面是心非。不能悔改  
惡習。不但身遭黜罰。此風不息。後人效尤。必且貽害  
子孫。嗣後各宜公忠自立。共絕攀依。官無論崇卑。惟  
盡已職。事無論大小。惟盡已心。人人皆能孤介。則衆  
孤介和合。而成一德同風之盛矣。勉之勵之。特諭。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都統拉錫等。以所奏事  
件內字樣錯誤。請

旨。交部議處。具奏。奉

上諭。爾等認罪具奏。極是。蓋自知其過。即可無過。尙屬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可嘉。此係小事。著從寬免。爾等傳諭八旗都統。大凡人之錯誤遺漏。亦常事耳。將錯誤遺漏之處。奏明。朕閱其事件。應寬宥者。卽行寬宥。若掩匿其非。思欲潛行消釋。勢必至僨厥事。嗣後凡具奏事件。內有錯誤遺漏之處。著卽聲明具奏。特諭。

雍正四年五月十八日。領侍衛內大臣等奉  
上諭。朕思教育三旗之記名功臣子孫。若令伊等在一處讀書。則教授之人必不加勉。而衆幼童聚於一處。亦不得實在肄業。將此內二十歲以上。曾習清漢書者。爾等查明。各與二兩錢糧米石。令在部院爲貼寫

筆帖式。果好。令該管大臣保奏。以筆帖式補用。若二十歲以上。不曾讀書者。照護軍與四兩錢糧米石。令在捕牲執事人處行走。併給養馬錢。至於伊等優劣。自可得知。果有優者。卽可用爲侍衛。或補授官職。其十九歲以下者。如在家能延師教訓。無庸併及。其餘每月與四兩錢糧。以爲延師肄業之費。此次恩施。爾等不必將大臣等之子孫。又行分別。務令一體均沾。併交伊等父兄。令將子弟之文武學業。加意教訓。俟伊等至二十歲時。奏聞。朕所以如此施恩者。凡欲成就功臣之子孫也。伊等父兄。理宜仰體朕意。各自

諄切教其子弟。庶伊等之文武學業。俱得漸進於成就矣。朕若不加恩伊等。何由得上進行走之處。特諭。

雍正四年六月十三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奉

上諭。從前八旗護軍。俱由京城往暢春園換班行走。朕念其往返之間。稍覺費力。特發帑金數十萬兩。於圓明園附近蓋造房屋。派護軍三千名居住。以供圓明園之差役。既有益於貧乏無房之人。而在京之護軍。又得免於往來行走之累。又念此三千護軍。差役甚多。是以疊沛恩施。不一而足。可見大君之賞賚。皆非

無故而漫加也。聞得在京之護軍。遂乃妄生怨望。謂此三千護軍。不啻登天。自悔從前為何不懇告前往。夫圓明園一應差役。俱專責此三千護軍。眾皆不與。是則伊等既代眾人當差行走。况又莫非眾人之兄弟親戚朋友也。縱受朕恩較多。眾人亦當歡然同於身受。乃岐而二之。致生怨望可乎。今若將八旗護軍漫無分別。一槩照依圓明園之護軍徧加恩養。則國家帑項。豈容濫施。再圓明園之護軍。俱在一處居住。閭里相接。與在京之護軍。各自散居者不同。該管官員。便於稽察約束。俾得謹身上進。莫善於此。乃此內

不肖之徒。因不得肆意妄為。又輒生誹議。謂該管官員。併管及其私務。又謂早知如此。何故告懇前來。設使圓明園護軍缺出。再由京城護軍內挑補。則在京城之護軍。又必以管束太嚴。皆懷畏憚。不願前往矣。我朝滿洲人等。性情習尚。從來質直。凡關君上公務。不計得失。一意向前。隨在矢誠効力。若得則歡欣踴躍。失則規避怨望。此種惡習。不特無之。而且視為極鄙極可恥之事。從未聞有似漢人等。羣相聚處。違抗長官。憤怨誹謗者。近來滿洲兵丁。稍漸流入漢人之惡習矣。爾大臣官員等。宜將兵丁不時教訓曉諭。其者

宿先進人等。亦宜嚴訓子孫。善導後輩。將我朝滿洲廉善忠純之性情習尚。斷不可令其日漓而日遠也。夫習俗所關。最為緊要。卽以此事論之。其實由於愛恤兵丁。方加恩養。乃在京之護軍。以不得一體遍霑。致生怨望。而圓明園之護軍。又以管束太嚴。思欲規避。由是觀之。滿洲兵丁之習氣。太改於前矣。爾大臣等所宜加意整飭者也。不然則朕所以愛養兵丁之心。轉於眾人無裨益矣。眾人既不知感戴。則朕之此舉為誤。嗣後朕再加察看。若在京護軍。仍以朕加恩於圓明園之護軍為過厚。朕卽令回京。照前由京城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換班行走。爾等可將此旨徧諭護軍。俾各曉悟。知朕加恩於圓明園護軍之處。並非無故漫加。則彼此歡洽。無有怨言。而朕亦樂於加惠矣。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爾滿洲大臣官員等。家中有延師教訓子弟者。切不可爲其所欺。爾等未曾讀書。知識淺鮮。以不知之事。詢問於彼。伊等係讀書之人。自然所知較多。將其所知者稱說。爾等輒驚異而優視之。因此遂行欺誑。爾等或以事負緣。或妄論人之優劣。爾等必須留心詳察。其言行之間。稍露此迹。卽應遠之。若果係讀書

之人。何不出仕。乃在各處教書爲業。使所學果優。亦必不能掩也。且現今教書之人。俱係毫無所能。希圖餬口之輩。必有藉此營謀射利而妄爲者。爾等甚宜留心。將伊遠之。諸事防閑。勿爲所欺。將朕此旨徧告大臣官員等。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六日。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

奉

上諭。爾等會同九卿。奏稱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佐領下人等。有犯軍流罪者。皆應與民人一體治罪之處。甚屬得宜。夫王公犯法。與庶民同罪。何況滿洲閑散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人等。但滿洲蒙古漢軍等生理迥別。念其發往漢人地方。較之漢人更苦。是以暫不准行。以觀衆人之情狀。滿洲蒙古之性情。從來質直。犯法者少。今素習漸漓。伊等不知軍流爲何罪。仍以柳責等常刑視之。而輕犯者居多。爾等將朕愛惜滿洲蒙古之意。詳爲曉示。嗣後如各守分修身。不但不罹軍流之罪。雖犯柳責。亦可獲免。如仍不改惡習。不顧顏面。與頑民一體。頻干罪譴。不能遵守朕之訓誡。恩綸不愛身命。致犯罪流之罪。彼時朕亦無可如何。與民人一體治罪。爾等詳爲曉示。不時開導。特諭。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滿洲本性。原以淳樸儉約爲尙。今漸染漢人習俗。

互相倣倣。以致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識樽節之道。

罔顧生計。因酌定品次。禁止服色。勒限一年。令其各

按品次服用。降有諭旨。甚是明悉。此特軫念八旗滿

洲官兵。如同保赤。關係尤切。故曲爲籌畫。定其品次

以禁服色。欲令日用充足。非無故而禁止也。或有無

知之徒。猥稱民人奴僕。且並不禁止。聽其任意服用。

何以禁止我輩等語。又不識朕矜恤之意。於禁止限

內。製作新衣。誑稱是禁前所製。若儘教如此製用。則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終無底止時矣。夫民人奴僕，有何關係。安得與官兵比並。即使伊等衣服華美，豈遂較官兵榮顯乎。須知並非爲官兵等不及若輩，爰有是禁。亦爲官兵等之生計而禁止耳。人之尊榮，不在衣服。惟在各人行止。蓋富足之人少，而家本貧乏，互相倣倣之人多。既已貧乏，而又勉強倣倣，則生計愈窘矣。衆人與其如此，拮据於衣服，豈若安守本分，砥礪於學藝品行。果能奮發黽勉，得歷官階，以至大僚，自然得服用矣。凡官員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俸餉。且各有應當之差。若因製一衣服，卽耗費數月之錢糧，其日用尙能饒

裕乎。夫儉約爲持家根本，不能節省於衣服等項，焉能有益於生理。若能謹遵朕之諭旨，儉約自持，不事奢靡濫用。至比戶漸臻充盈之時，方感戴朕教養之深恩矣。着交與各該管處，再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府佐領官兵等，務使咸知朕心，各求儉約。以副朕矜恤優待旗人之至意。特諭。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

上諭。將軍乃邊境大臣，一應動用之處甚多。別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銀兩。惟奉天黑龍江船廠三處將軍，並無養廉之項。著將長蘆鹽課餘銀內動用六千兩。

分給三處將軍。朕思旗下大臣。及有職掌之官員。亦宜量給養廉銀兩。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分給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叅領等。特諭。

雍正五年二月三十日。步軍統領阿齊圖摺奏。拿獲大盜史五。奉

上諭。此賊於三日之內拿獲。甚屬可嘉。似此等事件。爾衙門應行記檔。嗣後凡十日內將賊犯拿獲者。爾衙門將所存之銀賞給。以示鼓勵。其官員紀錄。雖由兵

部按例議給。爾衙門亦應設立冊籍。嗣後凡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者。存記明白。以便稽察。又聞夜間行走之人。手執一紙。口稱傳事。卽許其行走。如此。則不肖之徒。詐僞朦混。亦未可定。著卽傳諭八旗都統大臣。若有夜間傳喚之事。或用印文。或用叅領佐領鈐記關防。方許行走。如無憑據。卽以犯夜拿問治罪。將此遍行曉諭。斷不可輕易放過。如此。則夜行之人。自然禁止矣。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初六日。

上諭。兵丁等喜喪之事。俱已加恩賞給銀兩。看來大臣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官員內。有家貲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其於喜事尚可。若遇喪事。倉猝之間。必致窘迫無措。嗣後八旗大臣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個月俸祿。至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前。有緣事革職者。除世襲官員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卽賞給。免行賠補。其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卽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兩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墊補。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諭。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

口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概行登記者。亦必有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查看其記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過。再行鈐印傳示。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辦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驍騎校赫倫泰。將行賄一事首出。甚屬可嘉。朕特示鼓舞。賞銀一百兩。紀錄一次。如此等賞罰之處。爾八旗大臣。宜遍行傳諭官兵等。夫施以恩賞。與加以

處分。並非爲此一人而設。蓋欲衆人知其爲善。皆倣效而行之。知其爲惡。皆懲創而不行也。若不明白曉示。則人亦何因而以善相勉。以惡爲戒耶。嗣後凡恩賞與處分事件。俱著該旗咨送當月旗。令其遍傳八旗。再部院已結案內。其恩賞處分有關於旗務者。亦著咨送當月旗。由當月旗傳諭八旗。交該叅領佐領等。將施以恩賞。與加以處分。及一應禁約之情由。詳行宣示。俾皆曉然於何等事件。卽得何等賞罰之處。庶人各知勉於爲善。亦可無誣妄捏造之論議矣。若爾等奉行。不留心加勉。不遍諭兵丁。朕將爾等該管

旗內。或官員。或兵丁。詢以傳諭事件。若有不知者。卽可知爾等之不盡心矣。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文武大臣等。奉

上諭。自古人生以節儉爲本。蓋節儉則不至於困窮。糜費則必至於凍餒。此理所必然者也。本朝滿洲素性淳樸。凡遇出兵行圍。俱係自備。並無違悞。而生計各足。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主上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朕將滿洲等生計時。屢於懷。從前屢會降旨。諄諄訓諭。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

費之習。看來滿洲等不知節儉。多有以口腹之故而鬻賣房產者。卽如兵丁等。每飯必欲食肉。市肉一觔。其價可抵數日之蔬食。以貴價市肉而食。則一月所得之錢糧。不過多食肉數次。卽行罄盡矣。且口腹有何饜足。其每日食肉之人。猪肉旣厭。必更思別味。如此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且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但圖數日之肉食。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飲食。至於無餘。則闔家匱乏。彼時欲食無糧。欲服無衣。凍餒交迫。仍自誇張。謂我從前曾食美物。曾服鮮衣。並不悔悟。所以致

此困窮者。乃以美食鮮衣之故也。况飲食俱由習慣而成。縱食美物。不過一飽而已。其他並無善處也。現今肉價。每觔值錢百文。而貧乏之人。仍復勉強買食。若使衆人稍知儉約。不每日買食。則肉價自平。可以賤價而得。且兵丁等。豈能每日皆得美食。至食空飯之時。不能下燕。必又不免於蹙額咨嗟。夫以

上天所賜之飯食。乃不欣然食之。反以無肉爲怨。必致孽及其身。而減其福祿。今漢人謀生。尚知節儉。雖殷實之家。而每日食肉者甚少。其貧乏之人。逐日謀食。僅堪餬口。若滿洲等果能節儉。各視其分。節於肉食。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每飯惟用蔬菜。將每月所得錢糧。少使留餘。則日久習成。生計自裕。產業可立矣。或有不肖之輩。不守本分。妄行糜費。既至貧乏。惟希恩賞。從前

皇考之時。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賞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產業。生計滋益者。悉由妄用於衣食。徒令貿易之人得利。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心愈奢侈。而生計較前。反加窘乏。其後又發帑金六百五十五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盡。朕自卽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

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入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成烏有。亦何裨益。且庫帑俱係國家之正項。天下百姓之脂膏。豈可無故濫行賞賚。以累百萬之帑項。徒供伊等數日口腹之費乎。若不將滿洲等。不論多寡。隨得隨盡之惡習。令其改除。朕卽有施恩之意。亦不可舉行。爾豈不知之。兵丁等。果將朕訓諭之意。曉然明晰。實心遵行。痛改妄行糜費之習。咸各崇尚滿洲儉約之風。節用以謀生。則生計自遂。朕加恩賞賜。衆亦可得永遠均沾。優然樂業矣。若邀天眷佑。衆皆勉遵朕諭。

感戴歡欣。常加淬勵。至生計各遂之時。始知朕所以愛養滿洲之恩。爲至深且切也。至於人之榮辱。俱係於行止。並不在於衣服飲食。乃習俗旣侈。人不以妄用過費者爲非。反以節儉謀生者爲鄙吝而譏誚之。斯皆由平時之惡習旣成。以至難於更改也。今使衆人如夢初覺。如醉初醒。惕然省悟。將至越分妄費之人。衆人皆鄙薄之。則奢侈者亦必自止矣。卽王大臣等。亦宜各從儉約。以爲下人之表率。蓋在上該管之人。如此行之。則在下兵丁人等。必皆效法。知改。卽一時不能盡改。而彼此交相勸勉。行之旣久。自可挽此

惡習。兵丁等果能各知儉約。節用錢糧。預計將來。思立產業。則風俗漸成。而生計饒裕。不至有窮困之憂矣。朕視滿洲最爲關切。乃國家之根本。非其他所可比。朕知之旣深。豈有不教之理。且朕自卽位以來。衆人皆論朕爲太嚴者。斯亦由朕欲衆人痛改惡習。進於善良。止其奢糜。使知儉約。教育衆人。俾得生計。凡朕意慮所及之處。悉申禁令。而不肖匪類。不得肆行其意。故妄加議論。卽如朕曾降旨禁止飲酒。酒者甚非善物。飲之過多。則能亂性。因醉後鬪毆而遭罪譴者。往往有之。酗酒之惡。無人不知。將此禁止。可以謂

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賭博。因賭博而破產者。非止一人。從未聞有以賭博致富者。即使賭博能勝。其損人利己之物。亦斷無滋益之理。且例有治罪之條。此特欲使衆人不失生計。不干罪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赴園館行走。奢侈之人。延請賓客。往赴園館。一次卽費數金。兵丁人等。有何產業。如此過費。何所恃以爲生。若惜此銀兩以養妻孥。足支一二月之用。此特欲止其妄費。以裕其生計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鬪雞鷓鴣蟋蟀之戲。此等皆係無用之物。一耽此戲。則荒廢正務。徒費

心思。雖家道殷實。閒散之人。亦應學習文武技藝。若耽於此戲。以身爲鬪雞鷓鴣等物所役使。有何裨益。以此戲爲賭具。致有破壞家產者。其害更甚於賭博。此特欲滿洲等罷無益之戲。習於爲善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訛詐盜竊者。夫訛詐盜竊之事。良善之人。斷不肯爲。俱係妄亂之輩所行之事。此特欲使惡人知儆。良善獲安而禁之。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僱人當差。兵丁人等。身旣爲兵。領受錢糧。則當差行走。習學勞苦。俱伊等分所當然。理宜遇事向前。勉力當差。諸事習練。乃有不肖之徒。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七  
安於懶惰。將銀僱人。代爲服役。致悞差使。罹於罪戾。習成懶惰。耗費錢糧。毫無裨益之處。將此禁止。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兵丁不許妄行賣米。給與兵丁人等米石者。原欲其養贍一家老幼也。乃有不肖兵丁。但思食用貴價好物。將所得米石。賤價糶賣。以至下月卽有缺米者。此特欲使旗人舉家不至乏食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旣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銀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

益處。此禁止借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典錢糧米石。夫錢糧米石。係兵丁終歲所特以爲生者。乃有不肖之人。賭博妄費。以致拖欠債負。無力償還。將錢糧米石。賤價典當與人。若行禁止。則兵丁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其妻子。此特欲使滿洲等不至於饑寒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令喜喪等事。不許妄費。衣服各按品級。夫貴賤有等。服用有制。越分服用。不徒無益。而家產亦盡耗於無用之地。如奢侈者旣經禁止。則守分者自不强相效倣。此特欲衆

八旗通志 卷之二十七  
人罷糜費之習。俾生計從容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用黃銅器皿。夫制錢乃係國寶。因其價昂。於衆無益。故行禁止。今錢價既平。衆人皆獲利益。此特欲使兵丁用銀兌錢。可以多得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因公科派。夫兵丁人等。惟恃每月所得錢糧。養贍妻子。乃有無耻之該管官員。假託公事。科斂錢糧。則兵丁必受其累。此特欲使兵丁等皆得全分錢糧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鑽營請託。夫請託鑽營之事。必致背理犯法。不惟是非顛倒。而不肖之人。不過徼幸於一時。

亦終不能免於罪戾。此特欲剔除弊端。使諸事就理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臣工不可貪黷。蓋官員既肆其貪婪。則下人必至於窮蹙。豈惟有玷官箴。亦且干冒國法。如臣工果皆廉潔。則所屬多獲其益。此特欲使各守官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要結朋黨。夫結黨之人。乃國家之亂臣賊子。若不嚴加禁止。一經事發。必致多所殺戮。若衆人知懼。果能悛改。非惟可保其身。亦得全其家產。此特欲曉諭衆人。使罷朋黨之習。以免於誅戮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凡係朕所禁止諸事。悉爲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兵丁等身家計也。此內何事不宜禁止。且於朕躬有何關礙之處。乃衆人雖生怨論。而猶如此諄諄訓誨不已。衆人咸應體朕苦衷。何得更有怨言。此皆係不肖妄亂之人。不得肆行其意。妄謂法令過嚴耳。其守分畏法方正之人。法令雖嚴。於伊何礙。且凡此禁止之條。咸係

皇考從前禁止之事。並非創始於朕。但當時之臣工。未能實意奉行。開導訓諭所屬之人。是以一應惡習。未得盡改。今朕特爲兵丁生計。不時令王大臣等。教以節儉。禁其奢靡。訓誡諄諄。而王大臣官員內。仰體朕

旨。加意奉行。者。不過十居其五。其餘大半。尚未愜朕懷。而無知之人。遂論以爲過嚴。設使大臣等。咸各遵照朕旨。竭力嚴加訓飭。則奸惡之徒。又不知作何妄論矣。如欲使若輩稱爲寬仁之主。何難之有。但不加管教。任其酗酒賭博。出入園館。以及種種糜費妄亂之事。俱令得行。則若輩必稱爲寬仁之主矣。然此不但朕不能遂其不肖之念。如坐視滿洲等。漸流至於不得衣食。毫無顏面之時。卽以國家全力。養贍伊等。亦且不能給足。朕意實有所不忍。勢亦必不可也。朕今因兵丁食肉之故。降旨訓誡。想無知之徒。必又云

既已禁止我等不穿紗帛。不飲酒醴。不入園館。不用銅器。不賣米石。今又禁至於食肉矣。如此妄言者。勢所必有。然朕亦笑而聽之耳。要不過頑劣無知之人。肆行怨謗。若稍有知識者。必以朕屢念伊等生計。訓諭至於飲食微細之事。而生感也。斷不至有怨言。且此等無知愚昧之言。與孩童怨其父師管教之嚴。相類。及至成人爲官之時。始知父師嚴加教育之恩也。今豈因一二愚蒙妄論之故。朕卽不加教訓。聽其底於窘迫之理乎。卽此等奢靡頑劣之徒。雖懷怨望之念。今見朕爲伊等生計。再三開導訓諭。倘能反復思

之。亦可回其不肖之心。而進於良善。爾等其仰副朕屢念滿洲等生計之至意。各將所屬官兵。及閒散人等。剖析情理。不時詳加訓誡。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諭。治天下之道。在於用人。今日刑部堂官塞爾圖等。保舉筆帖式一人。陞補主事。朕問其在部辦事幾年。則對曰在部三月。又問其所以保舉之由。則曰因伊坐臺十二年。是以舉之。朕令內外各衙門遴選人員者。原期官得其人。人稱其職。使吏治民生。均收實效也。况刑部爲民命所關。朕尤加意慎重。惟恐用人不

當使刑罰偶失其平。干

天和而枉國法。此意乃舉朝所共知者。若大臣等能體  
朕意。秉公去私。則所舉之人。各稱其職。不但國家之  
事皆辦理得宜。且衆人觀感鼓勵。盡心職守。而貽誤  
曠官之患。與鑽營徼幸之弊。俱可除矣。今塞爾圖等。  
以朝庭量能授職之典。視爲用情市恩之地。此等事  
不過身受者一人感激而已。而欲有益國家之事。生  
衆人鼓勵之心。豈可得乎。朕嘗爲吏治延攬人材。而  
諸臣之薦人也。或稱其文學優長。或稱其居家孝友。  
夫優於文學者。僅可以膺翰墨之司。而居家孝友者。

國家自有旌揚之典。倘因其所長而用其所短。不幾  
因其所短而並累其所長乎。天下之人。無不誦法孔  
子。試思孔子爲政三月而魯大治。則孔子豈無實政  
及於民生哉。朕治天下。用賞用罰。悉秉至公。夫賞所  
當賞。則在朕並非加恩。而受之者亦不必存私感之  
念。罰所當罰。則在朕並非用威。而受之者亦不當懷  
怨望之心。凡受恩而生感者。卽受罰而生怨者也。施  
恩而喜人之感激者。卽用罰而懼人之怨望者也。然  
則喜人感激。則將日日施恩。而懼人怨望。則將置法  
度於無用乎。孔子爲政之初。尚有麤裘之謗。愛憎之

口。何足爲憑。在大聖人且不免。况其他乎。孔子曰。不  
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然則天下之大。  
不能無不善之人。卽不能無怨望之人。得不善者之  
惡。豈不愈足以彰吾之善。見吾用法之公乎。且古人  
云。任勞任怨。則不但不避人之怨。且以一身直任之。  
而不推諉於他人。夫以朕之才智。而又居至尊之位。  
若潤色粉飾。使天下人人感頌。乃至易之事。然虛假  
以沽名。優柔以貽患。朕不肯爲。亦不忍爲也。夫父母  
之於子。未有養而不教者。亦未有不教而可謂之愛  
其子者。朕視天下臣民。皆吾赤子。安忍有苟且姑容

之意。而不教之以正乎。塞爾圖等身爲大臣。乃庶官  
之表率。今存卑鄙狹小之見。旣欲市賣私恩。則必迴  
避嫌怨。似此而恩避怨之念。全是私心。卽作威作福  
之所由來也。此風斷不可長。是以特行宣諭。令內外  
臣工咸以爲戒。特諭。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上諭。今日旗下大臣。奏稱馬武家人普大。藏匿隆科多  
銀兩。擬以柳號鞭責等語。隆科多銀兩。與馬武家人  
何涉。乃公然敢爲隱匿。該旗止擬以柳責完結。明係  
瞻徇情面。朕已諭令改擬具奏矣。伊等倘謂馬武生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前効力有年。欲爲原諒。亦祇可施之馬武本身。何得並免其家人之罪耶。從前屢降諭旨。令文武大臣。各將家人嚴行約束。無得聽其朋謀結黨。串通生事。反覆訓誡。至再至三。無如漸染既久。積習尚未盡除。凡屬旗人。一入大臣之列。卽有一出名之管家。內外傳播。諸大臣之管家。卽於同類中。輾轉糾合。彼此相邀。飲酒唱戲。結黨營私。各將主人百般引誘。黨與之結。大槩多由此起。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入伊黨之主人。稱揚贊美。令其主人亦互相交好。成黨不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非伊黨之主人。

離間陷害。令其主人亦互相傾軋成讎。夫家主果念家僕出力。欲加撫育之恩。亦祇宜於家門之內。加意恩養。何必縱容結成黨與。以伊等之好惡爲從違乎。如此。則大臣等非驅使奴僕。直爲奴僕輩所驅使耳。况縱僕在外。招搖生事。實爲可耻。何得轉以爲榮。及至劣敗跡露。爾等爲其所累。誠何苦乃爾耶。家僕結黨。雖屬細事。此風關係匪輕。嗣後文武大臣等。嚴行約束家僕。實力稽查。務使各安本分。勿得縱容結黨。倘仍前玩忽。不加嚴禁。致復有結黨生事妄爲者。經朕聞知。必將此等惡僕卽行正法。著通行傳諭八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七  
以及內府佐領。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天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力以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昨朕在瀛臺考試天下武舉騎射之後。令八旗硬弓百人。當衆人之前校射。伊等所用之弓。有十八箇力者。有十六七箇力者。其餘則皆十三箇力以上。至十五箇力不等。舉重若輕。從容合度。衆武舉等見之。咸驚異。以爲實係從來目中之所未覩。朕心甚爲喜悅。其開十八箇力

者。著賞銀一百兩。十七箇力者。賞銀九十兩。十六箇力者。賞銀八十兩。十五箇力者。賞銀七十兩。十四箇力者。賞銀六十兩。十三箇力者。賞銀五十兩。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獎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次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箇力爲止。不許再加。總以誠心演習。精詣熟練爲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恩賞銀兩。乃朕特施之恩典。喜事尚可稍緩。喪事



則不可遲悞。若有冒領之人。既治以罪。仍可扣其數月錢糧。再聞得有將官馬駕車者。官馬俱有火印。爾等宜加嚴禁。朕亦派人稽察。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上諭。紫禁城內該班之章京兵丁等。俱係飯後換班。著每日賞給一次飯食。將此飯食。務令潔淨溫暖。豐盛適口。於一次飯食之分例。再加半分置辦。其監管及造飯人等。如有從中侵蝕者。著嚴行稽察。重加懲治。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鋒統領達福等。奉

上諭。稽察兵丁。係甚善之事。都統拉錫管正白旗時。特派二三十人稽察匪類。大有成效。其後補授鑲白旗都統。仍派二三十人令其稽察。亦覺有益。爾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亦應將各該旗可信之章京兵丁派出。令其不時稽察。若伊該班之人。有於他處被人拿獲者。伊等亦必罹罪。將爾等派出之官員等。嚴加曉示。則不肖之匪類有所畏懼。亦知悛改矣。再著旗下大臣一員。輪班總理稽察。將此諭各大臣等知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八  
 藝文志四  
 勅諭四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上諭。值班侍衛及守衛護軍等。與其長晝閑坐。莫若學  
 習清語。近見新挑之侍衛護軍等。棄其應習之清語。  
 反以漢語互相戲謔。甚屬不合。且滿洲人等。俱係  
 太祖親親。其子弟。今其子弟。亦不習清語。其  
 太宗。以故。其子弟。亦不習清語。其  
 世祖。其子弟。亦不習清語。其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八

藝文志四

勅諭四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九日

上諭。值班侍衛及守衛護軍等。與其長晝閑坐。莫若學習清語。近見新挑之侍衛護軍等。棄其應習之清語。反以漢語互相戲謔。甚屬不合。且滿洲人等。俱係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皇考之所遺留。朕心寧不愛惜。當日耆舊大臣等。務以造就後進爲心。每將學習滿洲本務。努力上進。語。時時教導。今兵丁在值班之處。互相戲謔。殊非善習。嗣後宜各加勉勵。屏除習氣。以清語拉弓。及相撲。騙馬等技。專心致志。習學有成。實爾等進身之階。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特諭。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正白旗滿洲都統穆森等。將該旗

盛京兵部郎中通濟家人王六。首告伊主隱匿稅務餘銀一事具奏。奉

上諭。通濟家人控告伊主隱匿稅務所得銀兩。如果通濟不完正額。藏匿銀兩。是乃通濟辜負國恩。則伊家人之所告爲是。身爲職官。旣負國恩。家人控告。亦何不可。今通濟並未虧空錢糧。其將稅務所得銀兩隱匿未行盡報者。雖屬非理之事。然亦係旗人相沿之愚昧陋習。十居七八。非止通濟一人也。此等積惡家奴。往往謀求賣身。與監收稅務之人。隨往任所。挾其家主之私。詐索銀兩。勒令放出。伊家主畏其控告。只得將伊放出。旣得放出。則又復求監收稅務之人投入。此等惡奴。誘挾索詐之習。斷不可長。且凡人不負

八旗通志 卷之十一  
國恩。不干法紀。雖惡奴等。告以家務細故。豈有將伊家主治罪之理。通濟並未虧空稅額。及別項錢糧。且又給與王六銀兩。併賣身文契。乃伊仍不知足。其詐控伊王之情。顯然畢露。著將王六拘禁。該旗行文通濟。將從前訛詐伊之款項惡蹟。一一問明。到日嚴加審訊。將此徧行曉示八旗。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初三日。鑲藍旗滿洲都統綽奇等。因該旗原任尙書赫碩塞。所欠錢糧不能完納。議將伊姪及姪孫等之俸祿錢糧。俱各坐扣一半。共扣二十二年還項。請

旨具奏。奉

上諭。拖欠錢糧之人。不能完納。若坐扣伊弟兄及族中弟兒子姪之俸祿錢糧者。爾等須各問其情願與否。將情願代償之處。於摺內聲明。蓋以拖欠錢糧之人。平素若果資助伊之族人。及至拖欠錢糧。本身不能完納。伊等理宜代其償還。如拖欠錢糧之人。平素並無資助族人之處。不願代彼償還者。勒令代償可乎。將此徧諭八旗大臣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四月十二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上諭。本月初九日。徹夜聞放爆竹。想皆惡亂黨與內所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遺不守本分之奸人。妄播謠言。使放爆竹以搖惑衆人之意耳。都統高其佩。聞放爆竹之聲。卽傳該旗兵丁。因其不能應時齊集。尙至不知所措。而兵丁人等。乃畧不以爲意。毫無驚擾。愈顯衆心堅定。朕深加慰悅。此等妄造謠言。心懷逆志之奸人。不過徒抱慚憤而已。似此不忠不孝。妄亂應誅之輩。亦豈能悖上天而逞其私志乎。要皆一一自干法網。致遭誅戮而已。兵丁人等。雖不以爲意。視爲笑談。然亦非善習。兵丁等。俱係在旗當差。仰食錢糧之人。凡事悉由叅領佐領驍騎校等。遞相傳示。今乃並不聽上官傳示。而

以私下妄播之謠言。輕相聽信。有是理乎。卽聞謠言。亦應向該管官員處。問明此言何由而至。以便遵行。乃不計其虛實。一有所聞。卽輕信而從之。亦殊非善習也。嗣後一切事件。凡有未經該管官員傳示。而私下妄行播揚者。聞言之下。卽將其人姓名確記。向各該管官員。將事體之虛實。及從何傳來之處。詳確詢問。兵丁等能如是行之。似此妄造謠言奸逆之徒。自必畏懼。而妄念全消矣。兵丁等斷不可輕信私下妄播之謠言。卽相率而行也。若仍有輕信妄播之謠言。附和而行之者。務必查出從重治罪。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

上諭。看來旗人之家僕。逃亡者甚眾。從前在盛京時。滿洲之僕人。隨伊家主於戰陣之間。則奮力向前。到營則汲水造飯。夜則牧馬匹。其人材稍優者。至有跟隨伊王建立功績。且從前滿洲人。性氣剛烈。僕人遇有不是處。亦不免於捶楚詈罵。其家下僕人。不但不知逃避。絕無怨望之言。惟一意效力。及至進京之後。雖漸習於安逸。然其習氣尚好。今歷年久遠。乃棄此美習。俱相效漢人之家僕。並不實心效力。務希徼倖。習學詐偽。稍有不遂。即思逃避。且爾等逃將安往。至被

緝獲。或者發遣。或者刺字。此不但一生無有顏面。並且貽子孫以羞辱。為何不效法爾等祖父之素行美習。轉效漢人家僕之惡習。爾等雖係僕人。亦人子也。誠能各為其主。輸誠效力。豈有不愛養爾等之理。嗣後凡為僕人者。理宜革心向善。永戒逃亡之惡習。今滿洲等。不能倣效。從前滿洲役使僕人之道。但小有拂意。即加楚辱折挫。若僕人內。果有酗酒妄為。與人爭鬪。不守本分。肆行惡亂者。固當責處。然亦即應發遣。何必留其在家。今衣食不能使其豐足。又任情折挫。稍有不遂。即加以捶楚。畧無愛養之意。僕人之心。

所以不服。兼之不勝捶楚。卽行逃避矣。爲家主者。當使僕人衣食不乏。體恤使令。務循於理。僕人之中。曉大義有知識者無幾。小有不善。理宜開諭教導。使之悛改。若有怙惡不悛者。亦何必數行打罵。將彼售之。不亦善乎。爾等並不以理使令教訓。惟事折挫。以此僕人之心不服。豈可謂伊等之不是乎。或有以枉法作弊之事。使令僕人。及被要挾。又恐其首告。竟有鎖禁欲致之於死者。懷此暴虐之心。又何能使僕人感戴顧戀乎。且所行如此。而僕人不行首告。惟圖逃避。尙爲有人心者也。滿洲等果能善養僕人。則平民尙

有願投旗下爲僕者。何爲不務平民投旗之舉。而顧挫辱舊僕。使之至於逃避乎。現今旗下僕人。一年之內。逃避者至於四五千。不知爾等愧與不愧。朕實爲爾等羞之。嗣後滿洲等。將役使僕人之陋習。痛加改悔。善行撫育。使不至於逃避。迨至子孫皆有裨益。亦造福之事也。將朕此旨。徧傳八旗官兵。以及家下僕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諭。今聞各都統。凡值議處之事。或則徇庇。或則重擬。斷不求夫中道。而私謂衆人云。我等寧可重擬。皇上

自必從寬。及朕旨意從寬。伊等則云。因我等從重議擬。始得從寬歸結。是將恩施自朕之事。而仍使之感戴諸臣也。朕若降旨依議。伊等又謂如此從重嚴擬。何以仍復依議。使人歸怨於朕。此皆奸宄悖逆之臣。所遺惡習耳。諸臣掠取美名。而歸惡名於朕。其事猶小。朕亦能容受。但國法民風。所關甚為重大。辦理公事。議處人員。惟在秉公平心。罪重者不得從輕。罪輕者不得從重。朕臨御已六年矣。朕因怒而處分無罪者何人。誅戮無罪者何人。朕因喜而寬宥有罪者何人。赦免有罪者何人。六年之間。朕披露誠悃。諄諄訓

誨。至再至三。而諸臣尙不能信從。而行事如此。豈非知而故犯耶。朕於何事忽畧。而不留心。諸臣於何事或能欺朕。朕豈不辨是非。未諳事體年少之主乎。從前朕不時面訓諸臣。竟未能悛改遵行。而乃作此閒言浮語。此等罪愆。非他罪可比。是誠有心擾亂國政者。人臣之罪。莫大乎是。今特書諭爾等。若仍不知畏懼。不知悛改。存悖謬奸惡之心。經朕察出。定立行正法。決不赦宥。至於刑部審理旗下事務。亦蹈此病。著將此通行曉諭都統。內務府。刑部。旗員諸臣。并槩行曉諭衆人。俾共知之。特諭。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內務府自補授內務府御史以來。於事甚有裨益。現今各旗雖有御史稽察旗務。亦並未查出一事具奏。爾等八旗。無論滿洲蒙古漢軍。於驍騎參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擇其人信實通曉文義者。各旗都統等。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旗揀選八員。引見。朕欽點四員。令其稽察旗務。伊等任內之事。仍令照常兼理。如果行走好。朕即將伊等用於部院。今著暫將一應事務。查出登記。不必具奏。給爾八旗數月

之限。將一切辦理錯誤未整之事。查明改更。倘仍有不行整理更改者。於明年正月爲始。令其參奏。其稽察旗務之監察御史等。仍著照常稽察。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初八日。稽察八旗事務之侍衛參領等奉

上諭。八旗兵丁。所以鼓勵教養。撫恤而成就者。乃都統等之專責。今觀大臣等不以事爲事。並不實心辦理。苟且推諉。遂已成習。在伊等之意。以爲都統之職。遇補授官員。則視其年久。計其效力。挑選兵丁。則不肯受賄賂。便爲克盡厥職矣。夫於補官不徇私弊。於挑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兵不受賄賂。乃人臣當然之事。有何殊異。若不能辨別官員之賢否。教訓兵丁。使之成就。又何益於國家政務。且今時之大臣。不比當日之大臣。從前滿洲人等。咸各樸實。盡心事上。勤慎供職。於馬步射技藝。不待教訓。自加精練。俗尚節儉。生計從容。故當日之大臣。易於統率。今時之年少滿洲等。不諳素習。惟事奢華。賭博遊戲。至於應習之滿洲技藝。反不專心學習。若大臣等。不加意教導懲戒。其責將誰諉耶。朕自御極以來。將如何有益於兵丁生計。使其永遠得所之處。屢經降旨。令大臣等議奏。乃無一人開心見誠。獻

一嘉猷。是以朕爲兵丁周詳區畫。仰賴

上天垂祐。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養育之恩。滿洲人丁。日益蕃息。護軍馬甲。皆有定額。恐其不敷養贍。朕特施恩。將幼丁挑爲教養兵。令食錢糧。以爲養贍。又軫念兵丁等。遇喜喪事。不能措辦。特賜恩賞銀兩。以濟其拮据。又軫念兵丁等之米石。糶賤糶貴。故設立米局。以平價值。又軫念年老兵丁。不能當差。無以養贍者。遣往耕種井田。凡此。雖係朕爲滿洲等周詳區畫。特沛之恩。施仍賴大臣等仰體朕意。奉行惟謹。而後上澤有以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下逮。乃大臣中。或有將應挑教養兵之人。不行挑取。而挑其不應挑者。是將朕愛養兵丁之恩澤。反爲伊等瞻徇情面之私舉矣。再喜喪之事。將恩賞銀兩。並不作速發給。任意遲延。夫喜事尙可稍遲。如遇喪事。若不依時發給。其家無奈。只得重利質貸。至作債負。此皆大臣等。不能體朕施恩之心。怠惰踈玩。並不設身處地。體貼度量之所致也。兵丁等所藉以養家口者。米石甚屬緊要。若大臣官員。果於平素開導訓誨。令兵丁等皆曉然於謀生之道。值領米之時。務使存留以敷家口之資。餘剩者些須糶賣。何由致於窘迫。

今大臣等並不詳加教誨。其不肖之徒。不能謀生。一得米石。全不計及家口。妄以賤價糶賣。一至不能接續之時。又以貴價糶買。如此。則徒令逐末之民得其利耳。雖百姓皆係朕之編氓。亦不可不辨其賢否。若利於良民。尙屬有益。但良善之民。率在家中讀書務農。斷不肯拋棄田畝。各處謀利。其惟利是圖者。皆游手好閑之徒。若使此輩獲利。其良善之民。反爲伊等煽誘圖利。棄其本業。流入惡習矣。此於養民之道。又無益也。大臣等尙不將兵丁加意教誨。導以儉樸。革其奢靡。妄用飲酒賭博等事。則兵丁生計。何能豐裕。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今戶部現存庫帑四千萬餘兩。若將此賞與兵丁。便能各立產業。家給人足。永遠不致匱乏。朕亦樂於盡發庫帑以行賞賜。大臣等能保其果立產業。以爲永遠之資乎。若今日一經賞給。卽任意妄費。曾不踰時罄盡無餘。又何益哉。愈有以逞其妄費之心而已。再大臣等。或有不論是非。妄將無辜之一二人題參。邀取叅劾之名。以塞其責。或有將交與承審事件。並不論事之輕重。罪之當否。亦不遵照律例。妄加重擬。而云恩自出於皇上。夫滿洲乃國家之根本。伊等祖父。皆跟隨

太祖

太宗衝鋒摧敵。奮身効力。繼則仰蒙

世祖

聖祖皇帝八十餘年愛恤教養之人。朕豈樂於治伊等之罪哉。朕自卽位以來。視滿洲皆同赤子。如何教訓。如何施恩。凡大臣等。將無辜之人。混行擬罪。朕詳情度理。予以平允之處。不可勝述。卽訓飭大臣等之諭旨。亦甚詳備。乃大臣等之私心習氣。並未改易。且有一種人。於叅領任內。看來人頗敏捷可用。及授以副都統等職。則染於習俗。不能稱職。豈伊等福薄。不克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當大臣之任。抑或智量才幹實屬不及。朕再四思維。不解其故。因此朕特周詳籌畫。派爾等稽察旗下事務。凡事爾等務秉忠正之心。篤意行之。勿徇私瞻顧。勿苛刻酷虐。勿爲懦弱好人。勿畏避大臣。若係會奏之事。則八人同奏。或二三人欲奏之事。卽二三人具奏。有一人具奏之事。卽獨自具奏。若有不能繕寫之人。欲面奏者。卽請口奏。如此。則爾等之人品才幹。朕皆得而知之。視其才具可稱何職者。朕自酌量補用。爾等皆係選擢之能員。若實心効力。不但朕加獎用。卽

上天

聖祖仁皇帝之神靈昭鑒。必且錫爾等以福矣。朕爲兵丁屢降之旨。大臣等並未詳悉開導。曉諭衆人。爾等將朕此旨。曉悟衆人。甚屬要緊。勿負朕選用之恩。勿玷爾等專任之職。各加勉勵。特諭。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議政王大臣等奉

上諭。諭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侍衛御史。小衙門堂官等。現今八旗副都統缺甚多。凡朕知其大槩之人。俱經錄用。繼則王大臣等薦舉之人。亦皆錄用。看來俱屬平常。其爲侍衛叅領時。皆係可用之人。一

經擢任大臣。卽時改變。不似從前。只圖保身。事事推諉。並不實心爲國效力。是或薦舉之時。遺漏賢員。未薦。或大臣等陋習浸染之所致。朕俱不解其故。夫人之才能。與爲國宣力之心。惟已自知之。王大臣等薦舉之時。如何能深知其衷心。與其才能乎。爾等有素抱才能。矢爲國效力之心者。可自行薦舉。勿以自薦爲嫌。羣相退縮也。身列大臣。則爲國效力之處亦大。若責任輕者。於黽勉供職之外。不得越分妄辦大臣之事。其效力之處小矣。且滿洲官員。並不分文武。若以自薦爲嫌。恐有不合。但知兢兢自守。彼戰陣之時。

奮勇先登。不惜身命者。豈非效力國家耶。果有爲國效力之心。勿論何地。均屬一體。有何瞻顧退縮之處。古人尙有由白丁自薦者。况爾等俱係現任職官。理宜自行薦舉。與其爲人所薦。不若自薦也。將此曉示伊等。俟各自薦舉後。朕再斟酌錄用。特諭。

雍正六年九月初六日。

上諭。原任南陽總兵官李永陞。居官不職。且得受軍政陋規。經接任官叅劾。部議革職治罪。具奏。朕令發往阿爾泰驛站。坐臺效力。今年春間。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見原任四川總督李國英。擒勦逆寇。

勞績茂著。因命查其子孫帶領引見。比將伊孫李永安投爲副叅領。並知李永陞卽李國英之孫。特從臺站地方調回。授爲叅領。面諭之曰。爾不自念爾之祖父。勉爲好官。然朕心實不忍忘爾祖父之勞績也。今加特恩宥過錄用。爾其思之。勉之。昨該旗奏伊名下應追未完銀兩。伊情愿變產扣俸完納。朕又降旨免追矣。大凡官員等之祖父。爲國家宣力抒誠。致身殉節者。其子孫應體祖父之忠心。倍加黽勉。以紹家聲。斯不愧名臣之後。若犯法婪贓。虧空國帑。不修名節。有玷家風。是不忠之外。又加不孝之罪。以情理論之。

應加倍重懲。然朕繼述

先志。褒功獎善。追維往昔。時時眷注於懷。是伊等不肖之子孫。忍於自忘其祖父。而朕則不忍以其子孫之不肖。遂忘其先人之善。不加恩於其後嗣也。著八旗通查。凡有祖父陣亡盡節。及偉績殊勲。載在國史。而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無論已結未結。著該旗大臣等。秉公據實。確查具奏。又漢人中如嵇曾筠之父。錢以塏之祖。皆能抗節捐軀。舍生取義。已荷國恩。優加榮獎。又如趙申喬。楊宗仁。清廉公正。乃國家實心任事之大臣。其任內一切應賠銀兩。朕豈忍令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其子孫賠償已經降旨槩從寬免。不得絲毫牽累。著各省督撫等確查所屬。有居官清正如趙申喬楊宗仁湯斌陳瓚張伯行之比。而其子孫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無論已結未結。俱行秉公據實具奏。不得稍徇情面。其祖父若係陣亡盡節者。亦照八旗例查奏。八旗及各省督撫查奏之處。俱著具摺交送內閣。陸續進呈候旨。特諭。

雍正六年十月初六日。

上諭諸王大臣鑲黃旗副都統滿珠西禮奏稱京營武弁等員參將以下千總以上不宜專用漢人亦應參

用滿洲等語其詞甚爲荒謬。從來爲治之道必在開誠布公。遐邇一體。若因滿漢存分別彼此之見。則是有意猜疑。互相漠視。豈可以爲治乎。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者。乃人情之常。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爲滿洲爲漢人也。自我

太祖高皇帝開國之初。卽滿漢兼用。是以規模宏遠。中外歸心。蓋漢人之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變亂之際。漢人中能奮勇效力。以及捐軀殉節者。頗不乏人。豈可謂漢人不當用乎。滿洲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貪贓壞法罔上營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私之輩。豈亦可因其爲滿洲而用之乎。且滿洲人數本少。今祇將中外緊要之缺補用。尙覺足以辦理。若如叅將以下之員。并悉將滿洲補用。則人數甚爲不敷。勢必有員缺而無補授之人。朕屢諭在廷諸臣。當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勿各存私見而分彼此。在滿洲當禮重漢人。勿有意以相遠。始爲存至公無我之心。去黨同伐異之習。蓋天下之人。有不必強同者。五方風氣不齊。習尙因之有異。如滿洲長於騎射。漢人長於文章。西北之人。果決有餘。東南之人。穎慧較勝。非惟不必強同。亦且可相濟而爲理者也。至若言語嗜

好之間。服食起居之末。從俗從宜。各得其適。此則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縣。亦有不同。豈但滿洲與漢人爲有異乎。其實人之所以爲人者。事君當忠。事親當孝。臣子之職。當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則其理本無不同。又何得相矜以所長。相笑以所短。相悅以所同。相憎以所異也。向來爲此言者。亦有其人。蔡珽傅鼐等。皆曾陳奏。朕思爲此說之故有二。一則識見卑鄙。毫無所知之人。故有此區別之情。一則懷挾私邪。思欲撓亂國政之人。故爲此謬妄之論也。朕臨御以來。惟以四海爲一家。萬物爲一體。於用

人之際。必期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故凡秉公持正。實心辦事者。雖踈遠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已。壞法亂政者。雖親近之人而必黜。總無分別滿漢之見。惟知天下爲公。凡中外諸臣。皆宜深體朕懷。同寅協恭。股肱手足。交相爲濟。則國家深有倚賴。久安長治之道。必由於此也。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上諭滿漢文武大臣。今日冬至祀

天於圜丘。天氣清明和霽。迥異平時。朕御極以來。時時默禱。凡遇

壇

廟祭祀。典禮所關。皆求

上天賜以晴和天氣。而齋戒之日。朕必虔誠敬謹。以爲昭格之本。不敢絲毫怠忽。乃數年之中。果蒙

上天鑒察朕心。每逢祭祀典禮。或先期風雨。或過後陰寒。而本日行禮之時。必然晴霽暄和。此萬耳萬目所觀瞻。歷歷不爽者。間有無知之輩。奏稱天道渺茫。恐難預必。朕諭之曰。若果天道不符。朕之所禱。必是朕心不誠。朕當作災異會。倍加敬惕。修省言者。慚赧而止。大抵妄誕無稽之人。則以爲天乃清虛之氣。去人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甚遠。何能有感必應。而庸愚鄙陋之人。又以為神明之道。可以禱求獲福。而以私意干瀆。豈知褻慢已甚。不但不能獲福。且至得罪於鬼神矣。天道至公。惟佑善人。一念善。天必錫之福。一念不善。天必降之災。且天道至近。時刻照臨於前後左右之間。帝王有帝王之天。臣工有臣工之天。即匹夫匹婦。亦有匹夫匹婦之天。舉首即是。動念即是。不以貴賤而殊。亦無須臾之離也。善惡之報。全視乎其人之自取。以善念而得善報。以惡念而得惡報。即如播種者。種稷則生稷。種黍則生黍。又如擊器者。擊金則為金聲。擊石則為石

聲。此一定之理。無可疑者。然善惡之分。又必視乎其心之公私。倘存心為公。則雖懲創多人。誅戮多人。亦適足以成其善。而可以獲福。存心為私。則雖保全多人。寬釋多人。亦適足以成其惡。而至於獲譴。夫所謂私者。不但徇情枉法。婪贓受賄。然後謂之私。有沽名邀譽之念。亦是私。有計較利害之念。亦是私。有迎合君上之念。亦是私。有垂名後世之念。亦是私。必須利害得失。全不計及。只一念順理而行。以俟天命。此即所謂誠也。然必敬而後能誠。故古之聖賢。以主敬為本。惟其主敬。是以念茲在茲。不愧屋漏。不慚衾影。處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處可以對天。則不善之念。又何自而萌乎。既無不善之心。則是一身之中。方寸之內。但有獲福之基。而無招禍之理。焉有不荷神明之默佑。而順適暢遂者乎。此朕身試之。而確然見其無毫髮之或爽者。爾諸臣試遵朕言而行。自然覺悟。自有效驗也。總之爲君爲臣之道。只有敬天勤民二端。而用人行政。卽在敬天勤民之內。爾等每當頒祿受賞之際。咸感激以爲主上之恩。不知朕之所以自奉。與逮及大小臣工者。皆百姓之膏脂也。君若臣共受百姓之奉養。而於教民養民之道。漠不關心。聽其失所。清夜捫心。何以自安。

尙云可以對

天地而無慚乎。吾君臣當共勉之。特諭。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從來開國之初。必有從龍之佐。或闢疆拓土。茂建崇勲。或陷陣衝鋒。捐軀殉節。至於承平之後。伐叛討逆。其抒誠宣力之臣。壯猷忠節。竝足以垂光竹帛。流譽無窮。凡爲人主者。據情據理。必無不存篤念忠勲之心。於本身厚加贈卹。尤切望其子孫人人成立。克紹前徽。以永受優待功臣之澤。若忠節之後。廢墮家聲。乃朝廷所不忍聞也。則爲之子孫者。自當謹守家

風。努力奮志。砥礪廉隅。世世爲國家有用之材。以繼述先烈。卽或貧窶不能自振。國家自必加以恩澤。周恤其身家。而不至於困苦無依也。乃功臣之後。往往有不肖子孫。自甘敗類。或謀私結黨。欺君悞國。或貪賊壞法。虧空國帑。陷身刑辟。或發遣邊遠。或妻子入辛者庫。在國家之法。雖宗室懿親。亦不能曲爲寬宥。豈能於忠節之子孫。別開寬假之路乎。此等人。不念先人之心跡。以致深負國恩。非惟不忠。更兼不孝。其祖父有知。亦應深惡而痛絕之。且使國家遇此等之人。若寬之以恩。則法有所不伸。若置之於法。則情有

所不忍。爲君者實處兩難之地。則其人之罪尙可言乎。然伊等忍於負國。而并忘其先人。朕豈忍不念舊而不推恩及其後裔。上年降旨。令各旗將功臣之子孫內。有犯法問罪及虧空拖欠者。一一查出具奏。今年各該旗陸續查奏前來。朕詳加披覽。斟酌情罪。或其中勲節之後。嫡派止此一二人者。如施世驊。馬爾璣。三格。窩赫。王錢。蘇成。馬忻。奕。陳朝琰。洪德標。金啓復。金式訓。金習禮。范光廷。噶楚哈。李天竺。孫元起。楊天樞。常履坦。陳履坦。張理。張珂。何紹祖。金瑗。四格。達喀。和爾圖。王績。陳泰。常履謙。郭朝政。傅善。剛愛。王拭。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二成格。富寧。李隆昇。碩瞻。關保住。寧古齊。劉元泰。劉元祿。常住。范時捷。范弘璧。范弘恕。夸岱。法海。慶恒。慶泰。補希。松阿瑪。岳興阿。庸德。廣德。額倫特。孫查齊圖。思海。覺羅哈占。滿保。伊林阿。阿奇達。共六十一員。名下應追未完銀兩。共五十四萬六百九十五兩。金五百兩。米一千七百二十一石。此各項錢糧。俱係國家公帑。非朕所得私自用。恩豁免者。著將內庫銀兩。照數撥補。代為伊等完項。其或擬以克發監候。及妻子家屬入辛者庫等罪者。概行寬釋。凡此邀恩宥貸之人。皆當捫心自愧。刻骨銘肌。并勉其子弟。遷善遠辜。

母或仍蹈故轍。倘再有過犯。豈能再邀倖免。而凡屬忠節之子孫。皆當以此為戒。共加奮勉。以毋貽前人之羞。倘因此次格外之恩。或生玩法之念。是朕之加恩。不能勸人為善。轉至導人為非矣。豈不重負朕念舊褒忠之至意乎。凡此寬宥人等。倘有貧乏。不能自給者。准其於該都統處具呈。俟該都統奏聞。朕當另加恩恤。以存養之。其餘八旗所查功臣之子孫。可寬者。亦無幾。候朕再加詳閱。發出特諭。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上諭。國家設兵衛民。所以安良除暴。雖尚武勇之力。然

必謹守法度。顧惜廉恥。不爲犯法干紀之行。始不負朝廷參養之恩。可以有上進之望。平時因八旗兵丁。乃國家之根本。所以養之者恩甚高厚。偶有差遣征勦之事。復加意體恤。賞給各項銀兩。行糧之外。復給坐糧。所以籌畫其用度。養贍其身家者。至周至渥矣。爲兵丁者。自宜感戴國恩。兢兢奉法。共知自愛。以邀爵賞而沐寵榮。况朕之訓飭教導者。至再至三。豈伊等尙不知猛省痛改惡習乎。乃自藏回陝之八旗兵丁四百名。仍有沿途騷擾居民之事。經撫臣憲德兩次叅奏。共一百三十餘件。似此負恩犯法。無知無恥。

綠旗兵丁之不如。不顧人之鄙笑。朕實爲汝等深愧之。况其所得能有幾何。豈因此足以養身贍家。而乃輕犯國憲。自罹罪譴耶。乃一時率其獷悍之性。不知檢束。以致身投法網。罪無可逃。能不愧悔。卽伊等明理知義之父兄戚屬。及同列之兵丁等。聞之見之。亦諒無不切齒痛恨。代爲之羞也。况損人利己者。天理之所不容。強奪橫取者。國法之所不宥。爾兵丁等試思之。同爲父母生育之身。又受國家教養之澤。並不至於無衣無食。顛連困苦也。卽至此極。尙當勵丈夫志。以勉盡大義方是。若果安分守法。則才力稍優者。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可以冀望上進。卽中平之人。得食錢糧。亦可以養贍妻孥。奈何惟利是貪。而不顧天理。不畏國法。爲此可羞。可愧之行乎。今將該撫所叅各款。一一開出。並降此旨。著通行曉諭八旗兵丁。及各省駐防兵丁。俾伊等知同列中有此無恥之事。必致敗露。不能掩藏。自後共相儆戒。勿爲習俗所漸染。而凡有統領管轄之責者。皆當仰體朕心。申明紀律。時加開導。則兵民和睦。共享昇平之福於久長。否則國法具在。徒陷身於罪戾。而獲不忠不法之名。豈不可憫之甚乎。思之勉之。將此諭交與八旗。及各省駐防管兵官員等。著各

抄錄一道。每月傳集兵丁。敬謹宣讀。令其觸目警心。時時檢束。恪謹遵奉。特諭。

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諭。嗣後凡二三衙門。會議會審之事。或因一處已經行催。而他處尙未辦理者。著已經行催之衙門。卽繕摺奏聞。雖經行催。不行具奏。日後若因遲延治罪。仍將此不行具奏之衙門。一併議處。如奏聞之後。以爲已經具奏。日後總有遲延。與已無涉。仍將事件依然遲延者。亦將此衙門之大臣等。一併議處。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及各部院。特諭。



雍正八年五月初十日。

上諭。今年春夏以來。屢沛蠲免寬恤之政。中外臣民。皆以爲沐朕浩蕩之恩。而不知朕施恩之故。自朕之接待天下臣庶。朗然如青天白日。無不可以共知共見。隱微。况怡親王不幸仙逝。朕思其美善。尤不忍不以朕之本意明白宣諭。使衆共知之。朕御極之初。命怡親王管理戶部事務。朕知戶部庫帑虧缺甚多。令王清查辦理。王奏云。此項虧空歷年已久。清查之後。必求皇上開恩寬免。此時朕姑應之。及王遵旨。查出虧缺之項。至於二百五十餘萬兩之多。王奏請。以將來

餘平飯銀。陸續代爲完補。朕以歷年該管官員侵蝕國帑。藐視國憲。若不責令賠補。何以謹度支而清弊竇。於是飭令開報著追。未從王之請。王始而變色。後卽遵旨悉心辦理。是以中外之人。但知戶部多年虧項。自怡親王查出。甚至無識小人。有謂王過於搜求者。而不知王之請免追究。請爲代完。幾番陳奏之苦。心若斯之懇切也。數年以來。在外該員名下追出者。不及十分之一二。而怡親王以餘平飯銀代爲補完者。則已十之八九。然則各員之應完而不完者。其銀豈又免乎。其罪尙可貸乎。今春朕見怡親王抱恙未

痊。因思王從前懇切陳奏之意。特降諭旨。將各員未完銀槩行免追。以遂王之初願。一日朕向王言之。王悚惕不寧曰。此皇上寬大之恩。非臣所敢冀望者。此戶部庫項之始末。朕不忍不宣播於衆者也。王曾奏稱。皇上用法。稍覺嚴厲。朕語之曰。人心玩愒已久。百弊叢生。此時若不懲創。將來無所底止。蓋朕雖未卽從王之言。而王一片寬厚忠直之意。未嘗一日不在朕心也。近見貪贓侵帑作奸犯科之風。漸次止息。吏治漸次肅清。因思王言。特沛恩膏。將雍正三年以前各直省官員名下應追銀兩。令該部清出。請旨豁免。

三月間。王來見朕。朕語以施恩豁免之意。王對曰。此皇上如天之仁。宸衷獨斷。若云出自臣奏。臣萬不敢居也。朕意欲俟秋冬之間。將內外大小文武官員。叅罰各案。悉行寬免。准其開復。此意亦曾向大臣等言之。適因京師四月雨澤愆期。朕齋心虔禱之餘。遂頒寬免開復之旨。庶幾集中外歡心。感言其大業耳。天和而施甘澍。果蒙

天降時雨。四野均沾。凡此數事。皆朕念王之忠。從王之言。而布此寬大之典也。王一生爲國爲民。濟人利物之事。不可枚舉。常存惟恐人知之念。若朕偶宣露則

王之惶悚。不可名狀。是以王在生之日。朕不肯違拂其意。以此揚播於眾。今王已仙逝。若朕仍秘而不宣。則內外臣民。隱被王之厚德。而莫知其由。是朕泯王之善也。此心何以自安。據天理本良。朕實難於隱忍。况王之懿美多端。筆不能述。姑就此言其大槩耳。特諭。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諭。禮記曰。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大患則祀之。此崇德報功之典。千古不易者。而人心懿好之公。感恩戴德。永慕追

思。有功於一郡。則一郡祀之。有功於一鄉。則一鄉祀之。此又緣人情而制禮。自古及今。名賢碩彥。享俎豆而奉烝嘗者。不可勝數。然其功德。未必盡如吾弟怡親王之大且深也。王忠孝兩全。智仁兼備。嘉謨經國。渥澤安民。其美難以枚舉。試舉其功在

社稷之大端而言之。從古帝王之治天下。理財與用人並重。蓋必國用充足。然後可以加惠於民。王自總理戶部以來。謹領度支。均平貢賦。月要歲會。令肅風清。無弊不除。無惠不舉。如江南江西浙江之浮糧。乃

皇考多年欲行裁減。而格於部議者。王則體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皇考愛民恤下之心。佐朕減賦賜租之政。悉心經畫。奏請蠲除。俾民力寬紓。催科不擾。此王之功德。及於三省者也。又如戶部庫帑。累年虧空。至二百五十萬之多。王則經理多方。代爲彌補。使各官脫然無累。子孫并免追賠。此王之功德。及於衆姓者也。又如朕因怡親王之奏。而蠲免多年之逋欠。寬宥各官之處分。此王之功德。及於天下者也。又如府庫充盈。儲蓄完備。是以軍需所用。至逾千萬。皆取之帑藏而裕如。一絲一粟。無煩小民之供億。此王之功德。顯著於軍國而隱被於蒼生者也。又如櫛風沐雨。冒暑衝寒。徧歷京

畿。興修水利。俾數千里沮洳之地。變爲膏腴。數千年創始之規。永爲樂土。此又畿輔百萬耆民。所涕泣而道之者也。且王謙冲納善。誠信交孚。其在戶部也。則與大學士張廷玉。蔣廷錫。籌畫清釐。和衷共濟。其營水田也。則與大學士朱軾。相度指示。合志同心。諸臣有爲國之悃。王則深敬禮之。諸臣有治事之才。王則若已有之。待之以腹心。親之如骨肉。其他保護善類。推賢讓能之美。筆不勝書。此又舉朝賢大臣。銘諸肺腑。寤寐勿諼者也。八年以來。王輔弼朕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內外大小臣工。敬王

之公服王之明。感王之誠。畏王之直。無不感化。漸摩洗心滌慮。敦潔已奉公之義。成大法小廉之風。興賢育才。崇文敷化。此則吏治澄清。而薄海士民。莫不被其澤者也。至於教訓侍衛。練習禁兵。培養人才。振興士氣。俾將弁可備干城之選。軍旅皆成義勇之師。此又武備修明。而內外戎行。莫不收其效者也。王之嘉言懿行。鴻勳偉績。人則知其大槩。而不能悉其全。朕則全知之。而亦不能備舉也。王應運而興。歸全而逝。古稱聰明正直之謂神。詩經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莊子曰。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然則王之

靈爽在天。千秋不泯。更復何疑。國家崇報之典。已仿古人書於太常。祭於大烝之禮。特命配享。愈詣神廟太廟。而天下官民。感王之恩。慕王之德者。莫由展其焚香報享之忱。則於禮有闕。而情未申。然朕未降諭旨。則又不敢舉行。昔潮人奉韓愈之教。於其歿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然則王之遺愛在人。動人思慕。而仙靈之福國佑民。有禱必應者。豈不更駕於韓愈哉。著通行內外直省。有欲爲王建立祠宇。歲時展祀者。著奏聞准其舉行。或塑遺像。或設神牌。聽之。其不能深知王之功德者。不必行。若隨衆從事。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而不出誠心。則是獲罪於王。吾弟神明。亦必不享也。若有存迎合之心。勉強從事者。朕訪聞得知。必嚴加治罪。朕御極以來。爲世道人心計。懲奸鋤暴。用法不得不嚴。而心懷悖逆之徒。滅絕天良。遂視朕爲仇敵。近日敗露者。已屢見之矣。但朕非出於不知。而無意爲之者。將來怡親王建祠之後。或怨朕之人。不得逞其志。而遷借於王。以洩悖逆之私忿。妄生謗議。暗事摧殘者。必有之。然此皆與朕爲梗。於王無與也。若朕萬年後。吾弟之隆盛功德。百世流芳。愈久愈能彰顯處。朕可預信之矣。特諭。

雍正八年六月十九日。內閣會同宗人府。將怡親王諡號。應加之字。謹擬具奏。奉

上諭。怡親王諡號。著用賢字。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廷臣恭擬

皇考聖祖仁皇帝尊諡。朕刺指血濡筆。恭定。今吾弟怡親王諡號。朕滴淚研硃以定。此並諭諸王大臣等知之。特諭。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諭。尙書舜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子曰。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不濫刑也。吾弟怡賢親王嘗奏朕云。今法司衙門。凡有審問事件。並不究其情之虛實。動以夾訊。夫聽斷之下。求之於辭氣耳目。以察其情。設誠以待之。據理以鞫之。未有不得其實者。何庸夾訊。倘有証佐確據。情罪顯著。而本犯猶狡獪。不以實供。則不得已而用刑。若並不詳鞫其情。而槩用重刑嚴訊。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此重案之未免有冤抑牽累也。吾弟之言如此。是以八年來。凡朕交王承審數十件繁難大案。皆以誠敬用心。以情理感格愚頑。簡孚閱實。俾各自將罪犯委曲招吐。從未曾夾訊榜楚一人。而諸案情罪。

無不允當。吾弟之存心忠厚如此。凡爲法司者。皆當奉以爲法也。今外省有司。旣不能聽辨五辭。無明決折獄之才。每遇重大案件。至期限將滿之時。慮及處分。則連用重刑。該犯欲緩須臾之命。凡官吏訊問之語。靡不承認。遂據其供招。鍛鍊成獄。且凡遇命盜案件。其中牽連之人。有司亦明知其無辜。而欲爲開釋。恐致上司之翻駁。遂有非夾棍不能歸結之論。夫欲保全一己之功名。彌縫上司之查駁。無論情之虛實。罪之輕重。輒用三木以訊。每致未結而有刑斃之人。此其居心尙可問乎。從前阿爾松阿爲刑部時。不能

八旗通志 卷六十一  
三  
剖斷曲直。乃各將原被告之一足。共一三木。此天良喪盡之人。視夾棍爲兒戲。其心之殘忍慘毒甚矣。未幾而身爲叛逆。不能保其首領。善惡之報施。其有爽乎。吾弟怡賢親王之存心仁恕。固不待言。而其本懷。總不欲使天下有一冤抑之人。俾國家受濫刑之議。此其忠君愛國之心。出於誠懇篤摯。是以凡有聽斷。歸於至當。能使羣議帖服。刑章式叙也。今吾弟仙逝之後。凡啓靈大祀之日。

上天必賜以清和景象。而羣工黎庶。致其哀慕深情。誠千古以來未有之賢王。此

天之報吾弟。亦云厚矣。吾弟嘉猷入告之事。不可勝數。偶因戒飭問官輕用三木一節。將吾弟敷奏之言。宣示於衆。且布告各省有司。令咸以吾弟怡賢親王之聽訟居心。奉爲按鞠之規範。則明慎用刑。庶幾咸中有慶矣。著凡掌刑名衙門。將此諭刊榜。永示於堂署。特諭。

雍正十年閏五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人等。昔人云。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天人相感之至理。自古及今。未嘗或爽。朕以此訓導天下臣民者。至詳且悉矣。邇年以來。如去夏今春。京師亢旱。



地猶微動。未嘗寧息。朕戒慎恐懼。思過省愆。幸邀上天慈恩。錫以霖雨。不致大爲災患。然

上天垂象示儆之意。必有由來。朕留心體察。於旗人得一二事。似有抑鬱不舒之氣。以致上干

天怒。朕不得自寬。衆亦各應自省也。如用兵準噶爾一節。八旗將士遠役於外。拋其室家。離其骨肉。其父母妻子。盼望憂思。或者意中以朝廷不恤士卒。謂此舉過當。乃可已而不已者。不知準噶爾賊夷狡獪兇頑。世濟其惡。擾害我臣服之蒙古。窺伺我西北之邊疆。若此賊不加懲創。則蒙古不復安居。蒙古不獲安居。

則邊塞不得寧謐。我八旗之人。顧能優游燕處。度外置之乎。是知

皇考經理於前。朕紹述於後。皆出於萬不得已。並非窮兵黷武。欲拓地開疆。而疲勞將士於沙漠窮荒之地也。觀近日賊夷跳梁之狀。以我朝大兵駐劄邊境。而猶心懷覬覦。敢肆狂逞若此。則從前雖欲棄置不問。以圖息事寧人。其可得乎。國家養士於平時。原欲服勞於一日。將士受恩於累世。本期報効於行間。況我滿洲八旗人等。忠義之心。勇敢之氣。實無與比倫。爾等祖父。自從龍入關。以及各處征討。削平寇亂。皆以

捐軀致命爲榮。以老死牖下爲恥。今乃承平日久。習於宴安。因數年之征戍。卽生愁怨之心。而忘乃祖乃父之勞績。何志氣墮惰。自暴自棄。一至於此乎。從來急公殉難者。享千古不朽之榮名。而奏凱獻功者。膺國家寵褒之爵賞。豈但出征弁兵。當勇往奮興。爭先恐後。卽其父母妻子。亦當深知大義。遏抑私情。務其遠者大者。如此。則忠君報國之悃誠。必蒙

上天垂鑒。默加福佑。大功可以立成。凡列在戎行者。均受國家逾格之恩澤矣。又如催追虧空一節。聞八旗人等亦以爲苦累。獨不思居官之人。侵盜國帑。剝蝕

民膏。律以國法。皆在不赦之列。朕以習染旣久。人數衆多。不忍加以刑戮。特從寬典。勒追還項。以儆將來之貪官污吏。使知侵盜橫取之物。不足以長子孫。庶可以止奸貪而厲廉恥。則風俗漸移。人心各正。衆得有受恩之地。朕愈樂乎加恩。此朕之苦心。實欲爲計久遠也。若云朕爲財物計。而爲此綜核之舉。獨不思十年以來。朕之減除正賦。蠲免積逋。與夫興修工程。賑濟賞賚。加惠於官弁兵民者。所費不下數千萬。曾無吝惜。此中外所共知共見者。豈有惟與旗人較量錙銖。不顧啓人之非議乎。卽論遠近。權多寡。亦寧肯

爲此施措哉。且雍正三年以前之舊欠。朕已令該旗大臣等查奏酌免矣。朕之意旨。旗人旣未能悉知。而該管官員又不能宣布開示。每於督催著追之時。過嚴過刻。甚且牽累無辜。希圖卸責。此庸劣不忠之大臣。奉行之不善。致令有不明義禮之小人。心懷怨懟。而身任其事者。復自謂無可奈何。更隱示以爲奉朕旨。出朕意。朕旨果如是乎。朕意豈如是乎。

上天神明自有照鑒。夫身犯罪名。事後猶不知悔。上施教育。沐恩復不知感。與夫爲已忘公。忠愛不存者。此皆乖戾之氣。必致上干

天和。行遭譴責。朕時深警畏。復深憫惻。或逆黨之餘孽。有意擾亂。引誘人心於不善。亦未可定。用是再頒諭旨。通行曉諭。倘八旗人等。果能遵朕訓誨。洗滌肺腸。感國恩之深厚。體朕意之諄誠。莫被奸邪浮言之所惑。共矢愛君親上之懷。永絕昧理欺公之習。則可以立身者。卽可以報國。不但朕之沛澤施恩。必先自旗人始。而

上天福佑善良。諸事吉慶。有可預信其必然者。特諭。

雍正十年七月初一日。

上諭。本朝設立各省駐防兵丁。原以捍衛地方。申明武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備其歷來所定規條。俱屬盡善。無可更張之處。乃數年以來。以一二事陳奏於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甚爲庸鄙。朕悉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不知而妄瀆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一則奏稱駐防兵丁之子弟。宜准其在各省考試。獨不思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備干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廣伊等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今若悉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

尙虛名。而輕視武事。必致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乎。況我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以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如果應行。早已著爲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敷陳乎。一則奏稱駐防兵丁身故之後。其骸骨應准在外瘞葬。家口亦應准在外居住。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本身旣故之後。而骸骨家口。不歸本鄉。其事可行乎。若照此行之日久。將見駐防之兵。皆爲漢人。是國家駐防之設。竟爲伊等入籍之由。有此理乎。以上二條。皆事之必不可行

者。著將朕旨頒布於外。俾無知之人。豁然省悟。不復再行妄奏。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諭。凡奏事惟據實敷陳。毋用頌揚之語。屢經降旨訓飭。今閱奏摺。仍有瑣瑣用頌揚語者。不但披覽之下。殊覺煩冗。而伊所奏之事。反致不能詳盡。是大臣等未將朕訓旨曉示耳。著再行傳諭。凡奏事惟敷陳正意。其稱頌浮辭。不必叙入。特諭。

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諭。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

空白。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爲彝。以虜爲鹵等字樣。閱之殊不可解。揣其意。蓋忘爲觸本朝之忌諱。曰避之以明其敬慎。此固背理犯義。而不敬之甚者也。夫中外。地所畫之境也。上下。天所定之分也。我朝肇基東海之濱。統一中國。君臨天下。所承之統。堯舜以來。中外一家之統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禮樂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內而直隸各省之臣民。外而蒙古極邊諸部落。以及海澨山陬。梯航納貢之倫。莫不尊親奉以爲主。乃復追遡開創帝業之地。目爲外夷。以爲宜諱於文字之間。是徒辨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地境之中外。而竟忘天分之上下。不且悖謬已極哉。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舜古之聖帝。而孟子以爲夷。文王周室受命之祖。孟子爲周之臣子。亦以文王爲夷。然則夷之字義。不過方域之名。自古聖賢。不以爲諱也。明矣。至以虜之一字。加之本朝。尤爲錯謬。漢書註云。生得曰虜。謂生得其人。以索貫而拘之也。敵國分隔。互相訛詆。北人以南爲島夷。南人以北爲索虜。唐漢宋元明。邊烽不息。每以不能臣服之國。反以爲虜。我滿洲住東海之濱。並非胡人。亦從未被虜。若言東夷之人則可。況今普天之下。率

土皆臣。雖窮邊遠徼。我朝猶不忍以虜視之。惟準噶爾背天逆命。自棄於王化之外。或可呼之爲胡虜耳。至若王師入關。漢人順命。心悅誠服。而爲臣子。在本朝。雖不忍以漢人爲虜。而律以生得之義。漢人實乃本朝之虜也。乃轉以本朝爲虜。而諱言之。豈獨昧於大義。並字義亦失之矣。不亦謬乎。總之帝王之承天御宇。中外一家也。上下一體也。君臣父子之分。定於天也。尊親忠孝之情。根於性也。未聞臣子之於君父。合體同心。猶可以絲毫形迹相岐視者也。我朝正位建極。百年於茲矣。

列聖相承。功德隆盛。迨

世祖章皇帝。入撫中夏。救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仁心仁政。洋溢中國。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中國之聖主。自堯舜以來。莫可比倫。朕以涼德。纘承統緒。勤求治理。勉效

祖考。雖未能跂及萬一。然十載之秉公矢誠。朗如天日。滿漢蒙古。並無岐視。此心久爲臣民所共曉矣。夫滿漢名色。猶直省之各有籍貫也。文移字迹。未便混同。初非留此以爲中外之分別。乃昧於君臣之義者。不

體

列聖撫育中外。廓然大公之盛心。猶泥滿漢之形迹。於文藝記載間。刪改夷虜諸字。以避忌諱。將以此爲臣子之尊敬君父乎。不知卽此一念。已犯侮慢大不敬之罪。而不可追矣。此皆始作之大奸大逆。譏訕之辭。後人由之而不覺。淺夫寡識。至於如此。朕於大義覺。逃錄中。曾經詳悉開導。實憫天下士民無知。而自蹈於大罪。想天下士民。今已深悉。茲見書籍避忌之謬妄。重爲反復曉諭。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蹈前轍。將此等字樣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

各省督撫學政有司欽遵。張揭告示。窮鄉僻壤。咸使聞知。其從前書籍。若一槩責令填補更換。誠恐卷帙繁多。或有遺漏。而不肖官吏。遂借不遵功令之名。致滋擾累。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補更換者。聽自爲之。特諭。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諭。旗員隨任子弟。定例年至十八歲以上。始令歸旗。其在京之世襲官。年至十歲以上者。送義學讀書。今西寧道楊應琚之子。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楊重毅。現隨伊父任所。年甫十歲。未至歸旗年分。該旗乃引

在京世職入學讀書之例。行令歸旗。殊屬錯誤。著交部查議。至於八旗有似此違例。將隨任子弟。未至年分行令歸旗者。亦著該部行查。一併交部查議。特諭。

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上諭。向來八旗官員。遇有吉凶之事。競尙繁華。恣意糜費。以致兵民效尤。罔知樽節。重有累於生計。朕屢加訓諭。並令九卿等。按其品級。分別等次。酌定規條。頒行已久。伊等自當體朕教養之苦心。各循職分。謹守章程。以爲仰事俯育之道。乃近聞八旗人等。仍有未改陋習。以誇多鬪靡相尙者。不知聖人教人。以生養



死葬合禮爲孝。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之教人。亦卽此意。如曰父母之葬祭。必以耗財爲孝。獨不思蕩廢家產。以致不能顧恤品行。辱及先人。其不孝也更爲何如。子女之婚嫁。必以厚資爲慈。獨不思無所貽謀。以致不能養育子孫。饑寒困苦。其不慈也更爲何如。况越禮踰分之事。但覺可恥。更有何榮。朕之提撕警覺。已至再至三。而庸愚之人。尙未醒悟。今特再行宣諭。該都統等。務須諄切化導。並不時稽查。俾八旗人等。遵照所頒定例。實力奉行。毋得陽奉陰違。負朕崇儉黜奢。維風訓俗之至意。倘視爲具文。仍踵故習。經朕訪聞。必將該都統等一併議處。特諭。

雍正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上諭八旗所拴官馬。下五旗竟有給王公等之護衛官員親軍等拴養。不時乘騎者。官馬之設。特以備要事之用。每日乘之。俾其勞苦。何得肥壯。著交與八旗大臣等。將各旗官馬。務令應養之人拴養。該管官員等。不可妄徇情面。給與不應拴養之人。令其乘騎。著都統等。不時留心查驗。特諭。

雍正十三年八月初三日。九卿等奉

八旗通志 卷六十八  
上諭。從來滿洲風俗。於尊卑上下之分。秩然有禮。卽冠履亦從不濫置一處。此風實應永爲典則。當年

聖祖皇帝。惟恐古風漸遠。時頒

諭旨。諄切告誡。朕卽位以來。敬謹奉行。凡於本章奏摺中。遇有

壇

廟等字者。必敬謹捧持。不敢置於牀座。近見滿洲薰染漢習。諸凡輕忽。禮意漸弛。竟有將橐案任意安放靴襪間者。此風不可不嚴爲整飭。以儆玩褻。嗣後部院及八旗官員人等。於一切橐案。或置懷中。或貯囊內。

皆可攜行。不得夾帶靴襪之間。該管上司。務須嚴行查禁。違者卽行叅處。如不實力遵行。經朕查出。將該管上司。必加嚴處。特諭。

右俱

上諭八旗



